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总第7期)

#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7 期)

| 目 录      |                                                                                      |
|----------|--------------------------------------------------------------------------------------|
| 市政府文件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乐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br>（乐府发〔2022〕1 号）..... 1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的通知<br>（乐府发〔2022〕4 号）..... 47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众埠镇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br>（乐府发〔2022〕5 号）..... 48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br>（乐府发〔2022〕6 号）..... 49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接渡镇潭溪渡口和莲湖洲渡口的通知<br>（乐府字〔2022〕32 号）..... 57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方锦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乐府字〔2022〕33 号）..... 57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br>（乐府字〔2022〕38 号）..... 58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br>（乐府字〔2022〕44 号）..... 62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震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乐府字〔2022〕45 号）..... 82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众埠镇杨家和镇桥镇程家渡口的通知<br>（乐府字〔2022〕49 号）..... 83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登山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列为乐平市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暨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br>（乐府字〔2022〕52 号）..... 84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平市城北片区枫树林周家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br>（乐府字〔2022〕57 号）..... 85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br>（乐府办发〔2022〕5 号）..... 85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br>（乐府办发〔2022〕6 号）..... 89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83 号）..... 91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84 号）..... 107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度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85 号）..... 109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86 号）..... 110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87 号）..... 119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90 号）..... 124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税收征管的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96 号）..... 136                           |
|          |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2 年度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br>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00 号） ..... 139<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敬老院院长考核办法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02 号） ..... 141<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10 号） ..... 147<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11 号） ..... 151<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实施方案<br>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12 号） ..... 154<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13 号） ..... 160<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br>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15 号） ..... 163<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全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应急广播体系)<br>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19 号） ..... 166<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br>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29 号） ..... 169<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超标中晚稻谷收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34 号） ..... 176<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办法<br>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36 号） ..... 176<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39 号） ..... 178<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缓解城区<br>停车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40 号） ..... 180<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br>追究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44 号） ..... 185<br>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br>（乐府办字〔2022〕145 号） ..... 187 |
| 重要政务活动   | 市政府七届第 17 次常务会议召开.....188<br>市政府七届第 18 次常务会议召开.....190<br>市政府七届第 19 次常务会议召开.....191<br>市政府七届第 20 次常务会议召开.....192<br>市政府七届第 21 次常务会议召开.....194<br>市政府七届第 22 次常务会议召开.....195<br>市政府七届第 23 次常务会议召开.....196<br>市政府七届第 24 次常务会议召开.....197<br>市政府七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召开.....199<br>市政府七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召开.....200<br>市政府七届第 27 次常务会议召开.....201<br>市政府七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召开.....203<br>市政府七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召开.....204<br>市政府七届第 30 次常务会议召开.....205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桂平

副主任：方 泉

委员：彭建光 蒋 瞰

程 越 徐 敏

胡 焕 黄政强

程怡恬 袁 寅

刘江彦 易安定

张缪浞 朱文婷

陈书侠

总 编：王桂平

责任编辑：朱文婷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ps.gov.cn

联 系 电 话：

（0798）6568602

投稿邮箱：

lpszwfwg@163.com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6832216）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乐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 乐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的通知

乐府发〔2022〕1 号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乐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妇女事业全面发展。

《乐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主要目标完成良好。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总人口 94.66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5.95 万人。总人口中女性 49.37 万人，占比 52.16%，比 2010 年提高 5.35 个百分点，育龄妇女 18.39 万人，比 2010 年减少 1 万人；2020 年乐平市 0—4 岁 4.87 万人，其中女性为 2.16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2020 年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为 98.4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01%，比 2010 年大幅上升 36.43 个百分点；住院分娩率 100%，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也为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6.05%，其中女生的巩固率为 96.02%；高中学生毛入学率 92.12%，其中高中女生的毛入学率 92.06%。女性就业力度持续加大，女性专业人才占比稳步提高，女性干部配备持续稳定，女性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女性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文化娱乐生活

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合法权益保护更趋完善。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我市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城乡、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妇女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保障仍面临现实困难。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存在，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我市实现“树标杆、勇争先”目标和推动乐平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其中离不开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与贡献。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对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显著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我市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江西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景德镇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以及《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全市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市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

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按照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阶段要求，关注妇女的特殊利益与需求，减少对妇女发展的歧视，有效解决妨碍妇女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妇女与时俱进地提升综合素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展现作为。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鼓励与支持我市妇女在“树标杆、勇争先，奋力用实干创造新时代乐平第一等的工作”中，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得到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更为深入。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妇女发展水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市妇女为描绘好现代化赣东北明珠新画卷而接续

奋斗。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妇女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和“健康江西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重点支持农村妇女健康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诊的分级诊疗机制。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妇幼保健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市、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及远程会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

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孕产期的集中管理，建立市、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将孕产妇保健集中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深入开展城镇困难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促进 70%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为女职工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与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

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确保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婚孕服务能力。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防控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农村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

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完善围产期抑郁筛查。鼓励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中增加抑郁症筛查项目。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妇女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 66 条等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和资源库，力争实现常见慢性病如肥胖、抑郁症等的监测及健康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专项行动。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因地制宜持续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 and 产品，提供针对性服务。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

享，提高健身步道、骑行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打造“15 分钟健身圈”，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8. 完善女性终身学习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的水平。

9.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

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山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山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资源互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的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具有乐平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赣鄱工匠、巾帼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

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落实资助政策,多渠道、多形式为困境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健全衔接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妇女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有需要的女农民、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

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新增女性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2. 营造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欺凌、防性侵的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师生尤其学生对自我、对他人尊重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

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依法处理；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依托全省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采集共享机制，健全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制度。加强职业、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计划。广泛支持妇女参加新模式、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优化现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等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扶持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完善人才创新创业尽职免责机制，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在推广农村交通、邮政、快递、商务、供销“多站合一”运营模式中，成为新兴专业合作组织、新业态、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带头人。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顺畅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与女大学生双向选择机制，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对申请就业援助人员中符合条件的给予援助。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统筹城乡、区域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

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统筹推进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配合国家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宣传教育、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用

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节育复通手术期和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重视外来务工、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和残疾就业等女性的利益诉求，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健全工会女职工组织，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落实相关生育法规政策。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评聘晋升等方面考查的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困难群众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妇女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快递、护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创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我市“五美”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女农民全面发展。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巾帼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市每年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5%以上，全市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市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市、乡镇（街道）两级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9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80%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

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

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村（居）委会女性成员的培训，增强其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的能力。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成员为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

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

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落实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巩固生育保险参保率，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完善女性居民生育医疗保障，对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保报销，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支付水平。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健全医疗救助对象精准及时识别机制。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定期巡访制度、“双岗”联系人制度，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推进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提高职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覆盖率，探索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丰富企业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高风险行业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织密兜牢包括妇女在内的低保、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

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行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存量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健全覆盖市、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完善老年妇女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支持和规范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

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提升家人互相养护的能力。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落实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

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推进全民阅读，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书香家庭、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

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家庭建设，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育儿假、配偶陪产假等

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升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者能力，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家长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注重言传身教，提高家庭科学养育身心健康儿童的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对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7. 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 加强妇女领域和妇女工作的对外交流合作，营造我市妇女发展的良好环境。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妇女之家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20 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等阵地作用。在加强构建主流舆论体系、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

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全市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在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中，加大供给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测评内容。引导妇女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

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

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高妇女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进一步提高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原则,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开展限塑行动,推广使用家用绿色节能环保产品。

8. 保障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建制镇(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实施农村供水工程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在商场、旅游景点、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定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

优势,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推进我市妇女事务和妇女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我市妇女事业妇女工作对外宣传,促进市际交流合作,讲好乐平故事、乐平妇女发展故事。跟进国家发展妇女民间外交,积极参与有关妇女议题的各类会议,宣传推介乐平,展现乐平形象,提升乐平影响力。

12.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打造妇联全媒体矩阵,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完善我市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乐平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暴力伤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乐平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我市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政策制定及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乐平建设的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

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妇女人身安全保护和侵害预防机制。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的法律机制。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积极开展法治宣讲。建设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综合防御能力和

应急指挥水平。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和技术治网，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

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者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三) 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各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市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我市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国家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纲要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 保障妇女发展的经费支持。市政府将实施规划工作及监测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妇女发展,特别是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

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乐平妇女发展故事。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

力。

####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市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机构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机构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选派人员参与，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

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市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

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 乐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儿童发展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儿童事业优先发展，保障儿童权利，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主管、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下，《乐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主要目标完成良好。截至 2020 年底，儿童健康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儿童营养状况日益改善，儿童死亡率显著下降，婴儿死亡率从 2010 年的 2.05 ‰降为 1.6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2010 年的 5.3‰下降为 3.07‰，儿童基本医疗实现全覆盖。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和小学六年巩固率分别为 100%、95.51%，小学学生辍学率为 0；

初中学生的毛入学率为 99.52%，初中三年巩固率 99.1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6.05%，高中学生毛入学率 92.12%。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

儿童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认识到，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儿童优先发展意识仍然不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和群体差距仍然存在，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儿童卫生健康管理水平需进一步加强，儿童卫生保健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持续推进，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少年儿童心理健康问题亟待解决，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我市实现“树标杆、勇争先”目标和推动乐平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期，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应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领儿童明确自身的使命和担当。

为培养造就更多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江西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景德镇市儿童发

展规划（2021—2030 年）》，依据《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纲要》，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景德镇市委及我市市委有关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

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支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氛围。

###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可及，享有的福利保障更加普惠优越，享有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更加和谐友好，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全市儿童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全市儿童发展水平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5‰和6.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

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学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60%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山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建设统一的

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共享，完善儿童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积极参与国家“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建立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

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健康安全。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 90% 以上。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联防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确保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提供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7% 以上。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分别达 98%、90% 以上。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对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先天性耳聋等出生缺陷的防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健全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加强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

3岁以下、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90%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能力和水平。加强家庭、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强化孤儿、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认真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政策措施，维持我市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家庭和

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5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尤其困境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

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公共服务网络。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我市中小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开展儿童抑郁症筛查防治，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建立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体检和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

新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儿科医学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要作用。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建设乐平市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切实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儿科用药基本药物占比，完善儿科用药的基本药物配备，满足儿科临床需求。

## （二）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

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在中小学、幼儿园、家庭进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和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全面推进智慧安防。

3. 预防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动完善交通安全法规。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养成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5. 预防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

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依托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执行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新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

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全面实施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公安机联网、护学岗建设。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防范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

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全市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全市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有效衔接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我市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 （三）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

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5%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锻炼强健体魄、磨练坚强意志。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 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

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

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或者生均公用经费）制度或者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健全人格，提升法治素养。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推进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分层递进的德育内容序列，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儿童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民族乡村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5.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强化市政府主体责任，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镇住宅小

区配建幼儿园、完善村级幼儿园建设，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重点补齐人口流入地、农村山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 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推进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达标。建立健全学龄人口监测机制，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依据学龄人口变化动态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综合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探索名校长走动制、名师流动制，推动集团化办学、联盟办学、镇村一体化办学，逐步将班额控制在国家标准内。深化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教师定期参与教研的长效机制，加大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教研支撑、名师引领作用。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落实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课后服务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相衔接。

7. 优化高中阶段教育。提升高中阶段教育

质量。改革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探索普职融通高中、综合高中、艺术体育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加强与社会场馆基地、科研院所的合作，扩大办学资源，集聚办学特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发展机制。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尊重特殊学生的个体差异，推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医教结合，实施差别化和个性化培养。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儿童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完善课程标准和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等校外活动场所开展校外

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建设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加大奖励力度，增强教师荣誉感获得感，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

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统筹社会教育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

#### （四）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

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 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衔接相关福利制度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 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 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 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山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

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 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巩固儿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 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 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对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 3—5 岁儿童营养改善工作, 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编制实施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 强化政策引导, 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 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立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发挥示范引领,

增加普惠托位，满足群众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严格执行儿童收养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加强收养评估、收养状况回访监督、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建设，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

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乡镇（街道）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与留守儿童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

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用好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民政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

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倾斜，扶持农村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 （五）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提升儿童养护家人的能力。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指导服务能力。95%的城市社区和 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学会养护家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升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

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弘扬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杜绝餐饮浪费，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进行有效的亲子沟通，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场所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编制实施各级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法规政策。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生育津贴，落实父母育儿假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

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 （六）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加强儿童事务儿童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市儿童工作，提升儿童事业发展水平。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政策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有关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家庭和社会，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上网习惯，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

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细化政策措施，按照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在基层大力倡导创建儿童友好社区，争创市级、省级、国家级儿童友好城市。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积极参与和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我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规范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建

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严格执行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重建中，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加强我市儿童事务儿童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措施。总结宣传我市儿童事业成效与儿童工作有益做法经验，展示儿童风采、展现乐平形象、贡献乐平智慧，促进全市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1. 推动全市保障儿童权益政策体系的完善。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暴力伤害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和全部犯罪人数的比重。

#####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健全全市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

权的政策体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深化“未检机构+未检检察官”相结合的专业化办案模式。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为

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采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解涉及儿童的权益纠纷，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

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者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对监护缺失的儿童由民政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也可由具备条件的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者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用好全国统一建立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

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执行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做

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建设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实施金融诈骗、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景德镇市委、市委有关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署、同步推进落实。

（三）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

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落实国家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市政府将实施规划工作及监测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农村儿童发展，特别是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乐平儿童发展故事。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 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十)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提高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和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市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

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市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规范完善儿童发展和分性别分年龄统计信息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

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协同国家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

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

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项目 安全准入条件的通知

乐府发〔2022〕4号 2022年7月15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项目 安全准入条件

**第一条【产业规划】**建设项目应符合乐平市产业发展定位和项目“禁限控”目录，符合乐平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入围绕乐平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延链、强链、补链项目。

**第二条【国家政策】**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严禁建设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淘汰类的化工项目；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化工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严禁采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工艺设施设备。

**第三条【地方要求】**新进项目应符合园区

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废气排放严于国家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下调 25% 的标准执行，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落后工艺、耗能高等项目。

**第四条【项目投资】**独立供地新建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强度不应低于 265 万元/亩、税收不应低于 11 万元/亩；医药制造业投资强度不应低于 320 万元/亩、税收不应低于 23 万元/亩；化学纤维制造业投资强度不应低于 320 万元/亩、税收不应低于 10 万元/亩。

**第五条【工艺技术】**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来源合法、安全可靠，如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建设项目需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

**第六条【反应风险评估】**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

艺危险度等级。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应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第七条【自动化控制程度】**建设项目应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关于自动化系统装备建设的要求，自动化水平应居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现现场无人操作或最大程度减少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众埠镇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乐府发〔2022〕5 号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随着众埠镇城镇建设的变化，部分新建设的道路与延伸道路未曾命名。为了更好地加强地名管理，适应对外开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景德镇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照顾习惯”的命名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

我市众埠镇 10 条道路名称命名如下：

1. 廷鸾路（南北向）：由原来“北至加油站，南接乐华锰矿公路入口”调整为现在“北至众埠徐家船湾加油站，南至众埠水厂”，途经沿河路交叉口，珠山路交叉口，红十军路交叉口，众埠中学，银行（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政银行），农贸市场，建材市场，众埠粮管所，

众埠水厂，长 3080 米，宽 27 米，该路为廷鸾路向南延伸路段，该路取纪念宋末丞相马廷鸾之意而名。

2. 沿河路（东西向）：由原来“东至油脂厂，西至加油站”调整为现在“东至众埠徐家船湾加油站，西至建节路”，全长 382 米，宽 12 米，该路为沿河路向东延伸路段，该路因沿建节河南岸而得名。

3. 龙山路（南北向）：由原来“西南至众兴路，北至沿河路”调整为现在“南至众兴路，北至致和街”，全长 361 米，宽 10 米，该路为龙山路向北延伸路段，因该路沿龙山山脚而建得名。

4. 珠山路（东西向）：由原来“东接龙山路，西至廷鸾路”调整为现在“东至建节路，西至廷鸾路”，全长 457 米，宽 9 米，该路为珠山路向东延伸路段，命名为珠山路，因该路经珠山塘而得名。

5. 建设路（东西向）：由原来“东至众埠镇政府，西接廷鸾路”调整为现在“东至建节路，西至廷鸾路”，全长 750 米，宽 7.5 米，该路为建设路向东延伸路段，命名为建设路，该路因建设秀美众埠而得名。

6. 建节路（南北向）：北至众埠大桥，南至众埠水厂，途经众埠镇污水处理厂，镇区安置区，新汽车站，十里洋街，红十军广场，众埠派出所，众埠村委会叶水桥村，众埠镇垃圾处理厂，众埠镇众埠水厂，长 2907 米，宽 31 米，命名为建节路，该路因与建节河接壤而得名。

7. 致和街（东西向）：东至建节路，西至廷鸾路，全长 1520 米，宽 25 米，命名为致和街，该路因与众埠历史上所建的时和门、致和门而得名。

8. 乐兴路（南北向）：北至沿河路，南至人民路，全长 860 米，宽 7 米，2007 年原命名为众兴路，现更名为乐兴路，该路因多年已形成事实，取快乐兴旺之意而得名。

9. 富民路（东西向）：东至十里洋街，西至众埠镇政府，长 324 米，宽 15 米，命名为富民路，该路因党和政府为谋求人民富裕而得名。

10. 文园路（东西向）：东至红十军广场（富民路），西至众埠中心幼儿园，长 160 米，宽 7.5 米，命名为文园路，该路因通往中学、小学、幼儿园而得名。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乐府发〔2022〕6 号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七届 12 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府七届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售后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业主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享有权利，承担维修管养义务。业主可以聘请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管理义务。业主和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物业管理，杜绝安全隐患。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凡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均应当建立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

**第五条** 市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交存、账户管理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七层以下（含

七层)且未配置电梯的住宅,按照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七层以下(含七层)且配置电梯的住宅,按照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6%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八层以上(含八层)的住宅,按照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7%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非住宅按照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本市情况,合理确定、公布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的2%。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户管理。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市维修资金总额和使用计划等,科学制定维修资金保值增值方案,合理确定灵活的定(活)期存款组合,努力实现维修资金增值收益最大。

(二)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定期编制维修资金财务会计报告,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按年度将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分户结算或者分配利息。对交存满一年的维修资金账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将交存资金转为一年以上定期,结算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存款利率计结息规定执行。

(四)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利率水平、经营状况、服务效能、协管能力等为综合评价指标,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就双方权利义务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资金账户管理、资金划转及安全管理等。对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协议约定将维修资金划转到非专户管理银行的,专户管理银行应当依法依规或者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对专户管理银行的考核管理办法和退出机制,定期对专户管理银行服务效能、协管能力等进行考核。

(五)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以物

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应当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门牌号设分户账。

**第十一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或者产权登记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不按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应当自行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代收、代缴，不得将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作为商品住宅、非住宅销售和交付的前置条件。购房人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确需代办的，可以委托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第三方办理（需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但相应款项不得转入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第三方账户。

**第十二条** 经业主大会决议通过，需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按照下列规定划转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召开业主大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划转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大会委托本市一家商业银行作为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由市住建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管。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业主大会资金专户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为便于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保留使用相关数据信息。

（三）建立业主大会资金专户后，因办理产权交易登记需要补交的，先交存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后再划转至业主大会资金专户。

业主大会决定续存的，按照业主大会续存方案，由业主交存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后统一划转至业主大会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开立业主大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业主大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使用信汇凭证或者电汇凭证结算，不得支取现金，不得使用其他票据或者结算凭证，用于支付维修及更新、改造工程费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只能支付到约定的施工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账户中。所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出必须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监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业主大会可以委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管理。

**第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在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所得收益转入业主大会资金专户滚存使用。

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转入业主大会资金专户滚存使用。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注入业主大会资金专户滚存使用。

所有获得收益必须保证按照不低于银行活期存储利息按年度转入业主分户账户滚存使用;无法合理分配到业主分户账户的收益部分,经业主大会同意,可统筹考虑该物业范围内商品住宅在发生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等极其紧急的情况,提供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抢修保障,由市住建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管。

业主委员会每年应当在物业项目楼幢、单元的显著位置公开维修资金管理、归集、使用、增值、余额等情况,切实保障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不得提取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接受市住建部门、财政部门监督。

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变更开户银行。确需变更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决定,并按照首次开

户办法重新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第十七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售后公有住房不含售房单位交存部分)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并协助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制定参照首期交存标准一次性足额续筹或者将公共收益补充维修资金等方式的续筹方案,组织开展维修资金续筹工作。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

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案应当在管理规约中予以明确,分户账面余额不得低于同期交存标准额度;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续交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得低于同期交存标准额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品住宅、已售公有住房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存标准、交存方案进行补建。

业主未按规定补建、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纳,也可以依据管理规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九条**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由相应物业范围的业主共同承担。业主承担维修义务可动用相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资金,也可就专门维修事项向相关业主筹集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

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具体使用规程。

建立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年度修缮计划制度，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拟定房屋修缮计划和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并提交业主大会表决。业主大会依法合规表决同意后，业主委员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制定，并组织代为维修，相关费用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对受益人为本幢业主的，由本幢业主进行表决；受益人为本单元业主的，由本单元业主表决。灵活利用现代通信网络技术，提高维修资金表决效率，最大限度方便业主对维修事项作出决策。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涉及多个楼幢的，由各楼幢按照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每个楼幢的费用，按照该楼幢全体业主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的比例分摊；其中，应

当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其中，售后公有住房应当分摊的费用，再按照本条第（二）项的原则进行分摊。

**第二十二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使用：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及查勘结果，提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使用实施方案和维修预算；没有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使用实施方案和维修预算；

（二）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物业范围内以书面公示等形式告知全体相关业主；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后按照实施进度通过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第二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

（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公开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

（七）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八）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合理使用，鼓励业主聘请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工程监理机构对工程预算进行评估及对工程进行监理。

**第二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以下紧急情况可以采取应急维修：

（一）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经电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二）二次供水、排水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三）消防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四）屋顶、屋面、外墙面发生渗漏，或者地下室发生积水，严重影响业主房屋正常使用，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其指定的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五）房屋外墙存在脱落、剥落等隐患，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其指定的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六）发生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如严重沉降、倾斜、开裂等），经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证明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的。

以上情况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属实，确需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应当简化流程，及时启动应急维修程序，即时核准并拨付维修资金。

申请人提出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前，应当在所在物业的主要出入口张贴公告，公告期不少于2日。应急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急维修申请人或者组织代修人应当将应急维修工程验收意见、审价结果、工程实际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费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日。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属于物业服务内容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养护费用。

####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房屋转让时，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转移。房屋转让双方应当在市住建部门办理二手房交易网签备案，并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身份证等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分户帐更名手续。

办理分户帐更名手续时，执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交存标准，分户账面资金余额低于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一次性足额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与专户管理银行、业主大会开户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

布具体情况。有关账目可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当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物管单位。

第三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归集维修资金时必须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分户向业主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商品住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依照本办法中商品住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如国家、省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原2006年8月28日发布的《乐平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乐平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同时废止。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接渡镇潭溪渡口和莲湖洲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2〕32号 2022年8月17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  
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定，经市政府七届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接渡镇潭溪渡口、莲湖洲渡口。请有关乡  
（镇）和部门认真做好渡口善后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锦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2〕33号 2022年8月17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方锦建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  
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秩序  
中队中队长职务；

汪长勇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综合  
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胜平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  
秩序中队中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  
队车辆管理所所长职务；

陈志军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  
处理中队中队长；

余辉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  
逻警察中队中队长；

方妍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宣传科  
技中队中队长；

蔡艳华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  
管理所所长；

彭琦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一  
中队中队长；

施欢敏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涌山  
中队中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宣  
传科技中队中队长职务；

吕红东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高家  
中队中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众  
埠中队中队长职务；

徐国华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众埠  
中队中队长；

王有才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塔山

中队中队长；  
王国波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亮同志任江西景德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邹先贵同志任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周辉同志任乐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  
胡姝君同志任市第四小学校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石峰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  
长职务；  
吴振好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综合  
中队中队长职务；  
汪明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  
逻警察中队中队长职务；  
杨铁峰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高家  
中队中队长职务；  
程诗文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程金标同志的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伍晓金同志的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明同志的塔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乐府字〔2022〕38 号 2022 年 9 月 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委第 27 次常委会议、市政府七届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为推进健康乐平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 2.3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8.5%，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超 92.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

## 二、主要任务

### （三）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以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件。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 1 个，新建或更新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2 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继续建设足球场地，达每万

人拥有 0.9 块足球场。加大农村地区健身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充分利用古代遗存的驿道、大路，实现互联互通，打造成适合旅游和赛事的健走、登山、骑行步道，结合城市绿道建设城市健走步道，逐步建立全域覆盖的步道体系。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持续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条件，加快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公共体育场馆绩效管理方式，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快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打造品牌赛事引领、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多主体主办、全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大力发展体育赛事，持续举办乐平国际马拉松赛和文山山地车爬坡赛。做强自主品牌赛事，挖掘“古戏台”文化，将旅游与健身相结合，打造户外登山健走精品线路，举办走进美丽乡村健步行活动。支持各乡（镇）、街道自主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赛事活动，形成“一地一品、多点共存”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构建全民健身活动网络，形成多维度、强氛围、跨领域的覆盖城乡、覆盖所有居民的健身赛事格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突出社区群众体育参与优势，开展社区运动会，围绕“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5 人制足球、篮球”等项目举办群

众性体育赛事。推广普及健身操、广场舞、太极拳、健身气功、柔力球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日、新年登高、“我们的节日”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丰富群众节庆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

促进全民健身重点人群活动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组织老年人、农民、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体育健身活动。在场地设施建设和赛事活动开展中充分考虑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需求，保障群众健身权益。加强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和方法。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加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挖掘出更多适合各类残疾人开展体育锻炼的康复、健身项目，推动残健融合，开展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活动。全面推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建立职工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符合职工身体状况和职业特点的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

#### （五）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群众身边的社区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完善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推动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向乡

（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推进农村全民健身站点布局建设，夯实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基础。

规范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精英参与管理。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的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将党建融入全民健身组织发展全过程。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综合性评价制度，将组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情况及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全民健身组织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鼓励全民健身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组织服务力度，鼓励全民健身组织承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激发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发展动力。

#### （六）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

健全科学健身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普及模式，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服务“五进”活动。加快我市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提升体质监测服务标准化水平，建立体质监测数据库，提供针对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工作，提高达标测验覆盖率。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等级结构，扩大队伍规模，吸纳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实施社会体育

指导员进社区行动，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区健身器材、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作用。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全民健身服务志愿品牌。

####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由教体部门拟定学生体育赛事计划，推动“三大球”校园联赛的进行。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预防和干预。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周末营、夏冬令营等精品活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落实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支持各单项体育协会进入学校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促进“一校一品”和“一校多品”建设。

推动体卫融合。全面落实健康乐平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探索建立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

加强体旅融合。鼓励各乡（镇）、街道结合当地旅游、体育赛事、人文自然环境等资源禀赋，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身、旅游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路线的有机结合，持续打造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完善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

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引进专业体育旅游企业，强化体育旅游经营项目安全管理。

####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宣传和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体育文化展示与宣传的阵地建设，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全民健身重要性认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加大节假日、基层、夜间体育赛事供给，组织开展体育消费节、体育夜市、体育嘉年华等活动，打造主题鲜明的体育消费活动品牌。协调与社会力量合作，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降低公众付费价格，实现体育消费更加公平可及。利用我市古戏台文化资源，在重大体育赛事节点开展健身文化展示主题活动，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组织和个人，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社会新风尚。

### 三、保障措施

#### （九）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发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施。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把相关重点工作纳

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程,纳入政府考核范围。

(十) 完善政策保障, 落实经费投入。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基本公共服务年度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十一) 多措并举, 强化安全保障。

积极运用互联网、5G 通讯技术、物联网、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全民健身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十二) 建立评价体系, 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制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到 2025 年,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将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布。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字〔2022〕44 号 2022 年 9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工作原则

### 1.3 事件分类分级

#### 1.3.1 突发事件分类

#### 1.3.2 突发事件分级

### 1.4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 1.4.1 响应分级

#### 1.4.2 分级应对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1.5.1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 1.5.2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 1.5.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1.1 领导机制

#### 2.1.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 2.1.3 工作机构

#### 2.1.4 现场指挥部（工作指导组）

### 2.2 乡（镇）、街道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3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 3.2.2 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 3.3.3 指挥协调

#### 3.3.4 处置措施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3.6 紧急状态

#### 3.3.7 应急结束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 3.4.2 恢复重建

#### 3.4.3 调查与评估

## 4 准备与支持

### 4.1 队伍保障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保障

### 4.4 科技支撑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3 预案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5.5 宣传与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7 附件

### 7.1 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健全完善我市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我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指导全市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业（领域）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

发挥应急管理部門的综合优势和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市政府在市委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发展社会应急力量，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强化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理能力。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坚持依法行政，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6）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广泛深入宣传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普及应急常识，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1.3 事件分类分级。

### 1.3.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能源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 1.3.2 突发事件分级。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以外，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应的市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 1.4.1 响应分级。

市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市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者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

指导协调，必要时由其组织指挥；启动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并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指导协调，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启动三级响应、四级响应由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其中，三级响应由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所在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者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国家、省和景德镇市、乐平市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乡（镇）政府、街道办响应等级可参照市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4.2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突发事件的组织处置指挥权限、启动响应程序在市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向景德镇市政府提出请求，在景德镇市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做

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较大突发事件由景德镇市政府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根据市政府的请求，由景德镇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由景德镇市政府指定县（市、区）政府或者由景德镇市政府负责应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负责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由景德镇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响应支援，具体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市政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指导、协调下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5.1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是指政府及其部门为规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本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

工作方案。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详见附件 7.1。

（3）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等内容。

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级应急预案，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本村（社区）应急预案。

#### 1.5.2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制定。地方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应急预案体系。

#### 1.5.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

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者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指挥协同、力量投送、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组织指挥机构。

#### 2.1.1 领导机制。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本市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领导下研究决定，部署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新类型或者混合型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无法明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时，由市政府指定某个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或者由市政府成立新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处置。

#### 2.1.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按照与国家“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设立若干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相关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市政府可视情况调整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成员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牵头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协助市政府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2.1.3 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主管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化解、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掌握主管行业领域的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做好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

#### 2.1.4 现场指挥部（工作指导组）。

（1）现场指挥部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临时指挥机构，目的是靠前指挥、压缩指挥层级、增加指挥跨度、提高指挥效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谁设立、谁终止”的原则，现场指挥部随即终止运行。现场指挥部是突发事件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依法依规调度现场的力量和资源，所有参与救援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工作模式和指挥关系。指挥长是现场指挥部的最高决策者，负责统筹现场的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副指挥长，其中应当指定精通处置应对、实战经验丰富的同志担

任专业副指挥长，负责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分析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和实施处置方案。各工作组编成和任务分工依据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予以具体明确。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市领导或者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视情可由市有关部门、驻乐部队负责同志以及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负责同志等组成，具体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为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可派出工作指导组或者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指导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2 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街道办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本级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应当确定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社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3 专家组。

乡（镇）政府、街道人民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机构平时应当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可以吸收专

家直接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1）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系统及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市政府，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治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繁忙干线、城市重要交通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 各乡(镇)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乡(镇)政府、街道办制定其他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 中央、省在乐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做好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对各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开采、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经营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社会安全事件的监测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者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 3.2.2 预警。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要依据国家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

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驻地企事业单位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传播预警信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应用北斗卫星、5G、应急广播等技术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场所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实现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①增加观测频次，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者针对性的保护措施；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⑨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解除预警措施。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综治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健全完善突发事件报告机制。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遵循“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

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基层组织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突发事件信息还应当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市卫生健康部门，涉及社会安全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市公安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3）强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和敏感事件信息报送。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信息。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敏感性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化成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在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可直接向景德镇市政府、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4）构建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突发事件涉及或者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由市政府

及时与所涉及或者所影响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取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5）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本地社会安全事件，市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乡（镇）政府、街道办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

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协调驻外机构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协调派遣工作组或者救援队赴境外开展工作。

###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首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运行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乡（镇）政府、街道办处置能力的，市政府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的请求或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上级层面。

(2) 现场指挥。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的现场指挥机构应当纳入市政府现场指挥部，并在市政府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当上级工作指导组

到突发事件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等在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 根据需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辖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开展人员搜救，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2)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并落实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和每日通报等有关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3) 加强受影响区域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

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4) 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

(5)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物资、哄抬物价、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7)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和心理援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及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8) 组织抢险通信、电力、交通运输、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物资运输畅通。

(9)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

(10) 灾情稳定后，按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 事故灾难发生后，市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 核实事故具体位置，核查人员并核准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对现场进行勘查检测，掌握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以及环

境污染情况，了解周围环境和重大危险源分布、周边建筑、居民、地形、水源、电源、火源等情况，分析事故造成的影响范围。

(2) 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现场各类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各种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3)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 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5)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生态环境影响；开展事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所产生的废物。

(7) 统筹协调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全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按照突

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经上一级指挥部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

（2）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疫情控制措施。

（3）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4）依法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卫生、铁路、交通运输、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入境卡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5）街道办、乡（镇）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控制传染源的传播。

（6）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7）组织做好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8）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当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做好事件波及预防工作。

4.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通讯、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的必要措施。

5.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应急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慈善力量动员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当会同支持配合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并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应急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负责应对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由市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重大权威信息通过官方媒体统一发布。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市政府要分别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政府或者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市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

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市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者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政策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 3.4.2 恢复重建。

按照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供电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邮政等公共设施。

（2）市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政府、街道办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

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需要国家、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请求。

#### 3.4.3 调查与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按规定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2）市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 4 准备与支持

### 4.1 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在市政府的统筹下，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铁路、水利、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网信、林业、新闻宣传、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及本区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地方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引导社会应急队伍健康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加强各领域应急队伍间的协同合作,推进应急设备、设施及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7)加强我市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交流合作。

#### 4.2 财力支持。

(1)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

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地区,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政府申请,市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必要时,由市政府请求中央、省财政支持。

(3)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等。

#### 4.3 物资保障。

(1)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各部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需要,开展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规划与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采储结合、节约高效、分区域布局的原则,以及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物资峰值需求预测,统筹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社会储备、家庭储备,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方式和动态补充更新机制,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

统一调拨、统一配送；交通部门要统筹各类应急车辆通行管理，保障优先免费通行，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

（2）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者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4.4 科技支撑。

（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科研成果研制，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和新药品。

（2）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市乡一体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宽带无线指挥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应急广播体系等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指挥

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市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当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代表市政府组织编修；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修，相关部门参与；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4）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

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乡（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同意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必要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辖区专项应急预案由主要牵头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抄送上级相应部门，并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征求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意见，或者与相关单位联合印发。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者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中央、省属驻乐企业及市属企业总部应急预案报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

练。

（2）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3）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要求或者建议。

#### 5.5 宣传与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红十字会等部门和机构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普及防灾减灾、逃生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对学生、幼儿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或者主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1)本预案所涉及的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印发的《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乐府办字〔2020〕116号)同时废止。

### 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 序号 | 应急预案名称                 | 主要牵头部门       |
|----|------------------------|--------------|
| 1  | 乐平市地震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2  | 乐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3  | 乐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4  | 乐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5  | 乐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6  | 乐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7  | 乐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8  | 乐平市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 市应急局         |
| 9  | 乐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市气象局         |
| 10 | 乐平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
| 11 | 乐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 12 | 乐平市处置火灾应急预案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 13 | 乐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市工信局         |
| 14 | 乐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乐平生态环境局      |
| 15 | 乐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乐平生态环境局      |
| 16 | 乐平市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 乐平生态环境局      |
| 17 | 乐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市卫健委         |
| 18 | 乐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市农业农村局       |
| 19 | 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 | 乐平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 21 | 乐平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br>应急预案 | 市公安局         |
| 22 | 乐平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外办          |
| 23 | 乐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政府办（金融办）    |
| 24 | 乐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市发改委         |
| 25 | 乐平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市发改委<br>市商务局 |
| 26 | 乐平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 乐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苏震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2〕45号 2022年9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苏震星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峰同志任市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勇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程珍泉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建锋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免去其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程卿、程丽华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水生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周鹏永同志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华发胜、毕秀珍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江华同志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

张毅、谢琳同志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挺同志任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石山同志任市第五中学副校长；

洪立民同志任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钟清锋、罗慧灵同志任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石洁同志任市第七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汪光君同志任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胜忠同志任市第十中学校长，免去其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长生同志任市第十中学副校长，免去其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江俊、赵娣、戴东明同志任市第十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莉莉同志任市实验学校校长，免去其乐平中专副校长职务；

叶烈祥、虞秀梅、邹婧、洪泽西同志任市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青山同志任市第二实验学校校长；

占伟、潘翔、黄微卉、余建林同志任市第二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潘维波同志任乐平中专校长，免去其涌山中学校长职务；

李建波同志任市第六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丽同志任市第十九小学校长（试用期一

年)；

吴长权同志任湾头中小学校长，免去其塔前中学校长职务；

张建斌同志任接渡中学校长，免去其名口中中学校长职务；

汪栋梁同志任礼林中学校长，免去其镇桥中学校长职务；

董徽平同志任镇桥中学校长，免去其十里岗中学校长职务；

王立崽同志任塔前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义海同志任桥头丘中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庆彬同志任双田二中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刚同志任名口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华锋同志任十里岗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余东华同志任涌山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甘瑾琪同志任金鹅山中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斌同志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

林晓明同志的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春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徐振江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金劲松、邹兆渊同志的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宋敏同志的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彭清、郑良同志的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

柴彪同志的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董喜爱同志的乐平中专校长职务；

周燕同志的市第六小学校长职务；

陈涌林同志的湾头中小学校长职务；

胡金虎同志的接渡中学校长职务；

程鹏同志的礼林中中学校长职务；

杨发周同志的桥头丘中小学校长职务；

余斌同志的金鹅山中小学校长职务。

##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众埠镇杨家和镇桥镇程家渡口的通知

乐府字〔2022〕49号 2022年11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市政府七届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撤销众埠镇杨家渡口和镇桥镇程家渡口。请有关乡（镇）和部门认真做好渡口善后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登高山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  
设施列为乐平市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暨重点  
保护单位的通知

乐府字〔2022〕52号 2022年11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提升烈士纪念设  
施保护管理水平，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  
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动我市褒扬纪念工作  
创新发展，经市政府七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

究同意，将登高山革命烈士陵园等 15 处烈  
士纪念设施列为乐平市革命烈士纪念设施  
重点保护单位。

附件：乐平市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暨重点  
保护单位名单

乐平市革命烈士纪念设施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 名称               | 地点   |                |     |
|------------------|------|----------------|-----|
| 1. 乐平市登高山革命烈士陵园  | 泊阳街道 | 9. 红十军烈士纪念碑    | 众埠镇 |
| 2. 乐平市登高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 泊阳街道 | 10. 秧畈革命烈士纪念碑  | 众埠镇 |
| 3. 乐平市登高山革命烈士纪念馆 | 泊阳街道 | 11. 倪家革命烈士纪念碑  | 众埠镇 |
| 4. 篁坞方志敏旧居       | 十里岗镇 | 12. 镇桥镇枫山烈士陵园  | 镇桥镇 |
| 5. 方志敏烈士纪念塔      | 十里岗镇 | 13. 洲上革命烈士纪念碑  | 礼林镇 |
| 6. 篁坞烈士陵园        | 十里岗镇 | 14. 白土峰革命烈士纪念碑 | 礼林镇 |
| 7. 篁坞红色教育馆       | 十里岗镇 | 15. 流槎革命烈士纪念碑  | 涌山镇 |
| 8. 红十军建军旧址       | 众埠镇  |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室

## 关于乐平市城北片区枫树林周家林 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乐府字〔2022〕57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按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经市政府七届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对乐平市城北片区枫树林周家林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 一、征收范围：

乐平市城北片区枫树林周家林，东至日月星城，西至皖赣铁路，南至枫树林新村，北至景鹰高速连线。具体以公示规划红线为主。

### 二、征收期限：

自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房屋征收活动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乐平市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2〕5号 2022年7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七届市委第24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乐平市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收购管理，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收购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西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和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收购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粮食，持续提升服务企业、农民水平。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与粮食收购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和场所，保障工作经费，保障器材设备。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

粮食收购管理活动中要依法履行职责，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勇于担当、廉洁自律，不得侵害粮食收购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

收购地涉及省内多个县（市、区）的，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

（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相关材料；

（四）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配备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在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变更;其他备案内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变更。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的原则,及时做好粮食收购备案信息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接收粮食收购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接收,接收即为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接收备案材料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或者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于收购地涉及省内多个县(市、区)的粮食收购企业,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共享该企业备案信息。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粮食收购备案的法律依据、所需的全部备案材料、备案流程等信息,提供有关备案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粮食收购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粮食收购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粮食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在粮食应急状态期间,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应急管理规定。

政府储备收购应当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直接告知售粮者相关要求或者现场公告收购粮食的品种、价格和质量标准。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不得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渠道。

粮食收购应当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粮食收购者不得采取欺诈、囤积居奇等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积极入市收购粮食,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服从和服务于粮食宏观调控。

粮食收购过程中,政府储备直属企业组织落实政府储备收储、轮换等具体任务以及政府

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其他政府储备委托代储企业应当落实政策性业务与商业经营业务分离，做到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二十一条** 粮食收购相关贷款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范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将粮食购进、销售和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情况按规定上报至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密信息的传输、处理、储存等严格遵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粮食经营台账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四章 粮食收购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食品安全指标的稻谷，按属地原则，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粮食收购者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通过组织现场培训、设计视频课程、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推广科学储粮、节粮减损等新技术新规范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搭建农企对接平台，发挥粮食交易中心的公益性服务作用，为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指导、支持粮食收购者改善仓储设施条件。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用人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者评价规范开展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粮食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第五章 粮食收购监管**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

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从事违法交易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规范信用监管活动，促进粮食收购者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者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及时核查、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核查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乐平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2〕6号 2022年11月16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乐平市人民政府7届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基本任务是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第二章 运行维护职责分工

第四条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管理考核方案或者细则，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乡（镇）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经费，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工作，对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行政村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对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

###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明确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上报运行维护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上报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运行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树立明显标识牌，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名称、建设能力、处理工艺、服务人口、维护人员电话等信息；

（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巡查内容、运行状况、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等情况；

（三）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情况报告和处理结果记录；

（四）年度运行维护、检修、测试记录；

（五）依据《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02-2019）》监测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水口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第四章 运行维护资金保障

第十条 市财政局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能力、处理工艺、运行维护管理内容测算年度预算资金（含处理系统出水水质监测费用），为市财政局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提供有效依据。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 第五章 运行维护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乐平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进行年度考核并形成考核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报市人民政府。考核自评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规章制度、资金保障、定期监测、年度检修测试、台账管理等，实行量化评分考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3号 2022年6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

预案》《乐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乐平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平市域范围内暴雨（雪）、高温、干旱、雷电、大雾、台风、大风、寒潮、低温、冰雹、霜冻、冰冻、低温连阴雨、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灾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灾害风险管理和灾前预防，

建立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根据灾害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积极应对，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 2 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 2.1 市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乐平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乐平供电公司、市科技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人保财险乐平市分公司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暴雨（雪）、高温、干旱、雷电、大雾、台风、大风、寒潮、低温、

冰雹、霜冻、冰冻、低温连阴雨、霾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景德镇市委、市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部署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重特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掌握国家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防御评估总结，以及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市指挥部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承担上传下达、信息反馈等工作，确保市指挥部政令畅通；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人武部：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调配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

市气象局：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责。负责

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重特大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和成因分析，为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全市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应急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检查。负责提供森林火灾、火灾等自然灾害信息。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同做好人工增雨森林防灭火等工作。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指导当地按规定设置避难场所和物资供应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发改委：负责安排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指导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我市建设项目的支持。

市教育体育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有关教育内容。负责培养、提高学生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负责重特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市公安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和气象灾害应急车辆的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将气象灾害应急预警工作所需的人员、办公、业务及维持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全市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和气象灾害应急预警项目经费。配合气象部门争取国家、省财政、市财政气象灾害应急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城乡和村镇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用地。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发生信息、气象灾害普查和防御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等资料。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生态环境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市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信息等资料，协同做好降低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等级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指导各地勘察受损房屋建筑并开展安全评估。做好城市内涝防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在交通运输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公路气象灾害联报联防工作制度。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指导公路交通设施的运行安全和灾损恢复工作，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运输工具。

市水利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全市水库、山塘蓄水情况以及主要江河水位情况。负责重要水利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水利设施，协同做好库区蓄水人工增雨工作。

市民政局：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城镇社区建设内容，督促落实社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业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市农业生产、农业灾情等有关资料。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农业气候资源开发、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工作。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在旅游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突发区域的医疗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在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负责提

供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发展规划、林业有害生物等有关资料。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市融媒体中心：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即时插播制度，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报和气象灾害防御的新闻报道工作。

乐平供电公司：负责在电力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做好公司所属电力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电力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电力畅通。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气象防灾预警技术、减灾救灾工程技术和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科学研究，推进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乐平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全市江河流域水文旱情及水文资料或提供大型水库、江河流域等水文旱情及水文资料。负责提供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市电信公司：负责在电信通信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全市电信通信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保障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协调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发布机制。

市移动公司：负责在移动通信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

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全市移动通信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保障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协调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发布机制。

市联通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全市联通通信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保障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协调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发布机制。

人保财险乐平市分公司: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其承保的气象灾害现场核灾和保险理赔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体系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移动气象灾害监测系统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水库、地质灾害易发区、重要水利工程、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以及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 3.1.2 灾害监测

市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有关部

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观测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 3.1.3 灾害预报

市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分析,综合应用气象灾害监测资料,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趋势预测和风险研判。

##### 3.1.4 风险普查

市人民政府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市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依托以乡(镇)信息员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及时收集最新气象灾害信息,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

##### 3.1.5 信息共享

市气象、水利、文化旅游、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气象、水文、大气环境、山洪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监测信息的共享共用。数据库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基本气象观测资料;
- (2) 基本水文观测资料;
- (3) 灾害影响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关键人群、灾害隐患点等基础信息;
-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纳入数据库的内容

等。

### 3.2 预警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市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报送至本级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预警发布工作。

#### 3.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录 8.1，为应急响应启动的依据。

####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乐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基础决策支撑，整合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布传播资源，实现系统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新媒体等发布手段的全方位对接，多渠道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

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城镇要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加大预警信息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农村地区应当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鸣锣等多种手段及时向村民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免费传播预警信息。通信管理和运营部门要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畅通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适时启动面向公众手机短信的全网发布。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按照国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规定时间内（文字报告 2 小时内，电话报告半小时内）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四个等级。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2.1 I级响应

气象灾害 I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由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者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4.2.2 II级响应

气象灾害 II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者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

预案。

#### 4.2.3 III级响应

气象灾害 III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者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4.2.4 IV级响应

气象灾害 IV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一般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以市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根据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或者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4.3 响应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灾害影响情况适时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重特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开展事发地

的现场应急工作。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负责防御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强化信息报送、上传下达，确保市指挥部政令畅通。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3.1 台风、大风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台风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情况，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危险地带和防台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的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通知，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市教体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市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加强协调油气管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维护。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者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 4.3.2 暴雨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市应急管理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教体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尽量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市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

通引导或者管制。

市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减少灾害造成损失。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 4.3.3 暴雪、冰冻、霜冻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市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市供电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公路车辆做好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者采取措施，做好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

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各地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者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3.4 寒潮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特别是对困难群众等做好防寒防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4.3.5 高温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高温影响。

市供电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

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市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者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市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全力做好由高温气象条件引发的中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

#### 4.3.6 干旱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市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

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等方面的工作。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

#### 4.3.7 雷电、冰雹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和组织人工防雹作业；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市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市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景点的雷电防护，及时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 4.3.8 大雾、霾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

时段密度，对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市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视情关闭大雾影响严重的路段。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站场旅客滞留与客货运输车营运运行监测，及时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市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市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 4.3.9 低温、低温连阴雨

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低温连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低温、低温连阴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市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低温连阴雨影响。

市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因低温连阴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具体应对措施等，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应对措施包括组织营救、伤

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4.5 响应升级

当气象灾害影响加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升级，市气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响应启动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工作。

(1) 当气象灾害影响加重，或者气象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他气象灾害，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当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控制能力，需要其他县或者市气象局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3) 当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应急处置指挥权相应上移，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行动。

#### 4.6 信息公开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

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4.7 响应降级或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低灾害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降级或者终止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响应。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气象部门要组织对受损的气象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

#### 5.2 灾害调查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市人民政府、上级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 5.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防灾减损工作加强指导，保险事故发生后，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监管机构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灾区有关保险防灾减损、查勘理赔等工作。

####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全面的总结评估，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化的归档手段，建立健全各类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人力保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队伍和民兵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 6.2 财力保障

相关部门及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预备应急工作经费和一定数量的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上级财政应当适当给予补助，并视情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6.3 物资保障

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 6.4 通信保障

市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6.6 应急演练

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各种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6.7 宣传培训

市人民政府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地方应急管理培训体系。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本地区应急人员气象灾害应急技能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加强对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

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普及。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气象灾害科普宣传，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对能力。气象部门组织编制应对气象灾害科普资料，对气象信息员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等专业知识培训。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修订与解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建议指导，督促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8.1.1 I 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12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2）暴雨：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2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者 6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2 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干旱：全市有 12 个以上乡（镇）达

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者有 6 个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或者有 3 个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5）冰冻：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2 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6）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12 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 17 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7）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市处置能力，需要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Ⅱ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者影响其他地区的。

#### 8.1.2 Ⅱ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9 个乡（镇）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 5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2）暴雨：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9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者 3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9 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干旱：全市有 9 个以上乡（镇）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者有 4 个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或者有 2 个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5）冰冻：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9 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6）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有 12 个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4℃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7）高温：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2 个以上乡（镇）出现 37℃ 以上，6 个以上乡（镇）出现 39℃ 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高温过程将至少持续 48 小时。

（8）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9 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 17 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9）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8.1.3 Ⅲ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6 个乡（镇）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 4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 2 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2）暴雨：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6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 2 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6 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干旱：全市有 6 个以上乡（镇）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者有 3 个以上乡（镇）

达到重度以上气象,或者有1个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5) 冰冻:过去24小时全市有6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6) 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有6个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2^{\circ}\text{C}$ 以下。

(7) 高温:过去24小时全市有6个以上乡(镇)出现 $37^{\circ}\text{C}$ 以上且3个以上乡(镇)出现 $39^{\circ}\text{C}$ 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高温过程将至少持续48小时。

(8) 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6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17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9) 大雾:过去24小时全市有12个以上乡(镇)出现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大雾将进一步发展。

(10) 霾:过去24小时全市有12个以上乡(镇)出现霾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霾天气。

(11) 低温连阴雨:过去72小时内全市有12个以乡(镇)连续三天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且全天日照少于1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月11日-4月20日)。

(12)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者影响其他地区的。

#### 8.1.4 IV级预警

(1) 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3个以上乡(镇)出现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1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

(2) 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3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50毫米,或者1个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

(3) 暴雪:过去24小时全市有3个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5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4) 冰冻:过去24小时全市有3个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5) 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有3个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4^{\circ}\text{C}$ 以下。

(6) 高温: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有3个以上乡(镇)出现 $37^{\circ}\text{C}$ 以上且1个以上乡(镇)出现 $39^{\circ}\text{C}$ 以上高温天气,高温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7) 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3个以上乡(镇)将受到瞬时风速17米/秒以上的大风影响。

(8) 大雾: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9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大雾天气。

(9) 霾: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9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霾天气。

(10) 雷电: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落雷次数超过30次,并可能造成较大灾害,或者过去24小时内落雷次数超过30次,且可能持续受到雷电的影响。

(11) 霜冻:过去72小时内全市有12个以上乡(镇)出现地面温度低于 $0^{\circ}\text{C}$ 的天气,

预计未来 72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仍将持续。

(12) 低温连阴雨：过去 24 小时内全市有 9 个以上乡(镇)已经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 10℃ 且全天日照少于 1 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3 月 11 日-4 月 20 日）。

(13)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市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 8.2 名词术语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者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者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者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者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者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者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低温连阴雨：指低温阴雨天气连续 3 天以上并将持续，对农业产生影响，可能出现烂种烂秧、作物病害等。

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者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者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4号 2022年7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有效应对当前国内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降低房企购地资金成本。**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出让的房地产商住用地，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挂牌价的20%；土地成交后，受让人在成交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缴纳不低于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的50%，余款可在成交后1年内缴清。合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稳定区域地价及房价，强化市场预期。

**二、适度放宽形象进度条件。**房地产项目高层、小高层预售楼栋工程施工已完成地下室工程施工且达到正负零以上，达到4分之一以上主体施工形象进度的，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三、适度宽松预售资金监管。**监管期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节点监管额度下调20%；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保函可冲抵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但不得突破重点监管资金节点监管额度的50%。

**四、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缓缴承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书面承诺可延期缴纳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期限从施工许可证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但必须于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

## 五、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一）适度上调公积金贷款限额。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购买普通新建商品房的，单职工贷款最高限额由35万元/户提高至50万元/户；双职工贷款最高限额由50万元/户提高至70万元/户。

（二）降低首付比例。购买普通新建商品房，第1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第2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购买二手房，第1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第2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50%。

（三）短期内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缓缴或适度下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待企业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加大房地产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落实好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加大对房地产企业贷款支持，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房地产企业并购贷款支持。

**七、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八、实施财税优化服务政策。**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契税实行先征收后补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首付款时间为起始时间，依据完税凭证（缴纳契税）等提出补贴申请，由市财政给予所缴契税50%补贴。

**九、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凡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此时间段的有效合同、首付款发票），属首次购买的，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乐平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18周岁（截止2022年4月30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2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的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要完成契税的缴纳，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保障。

**十、合理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合理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对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鼓励被征收群众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

**十一、支持开展房地产消费季活动。**指导房地产业协会开展线下大型房地产展销活动。指导房地产业协会利用网络科技，持续完善房地产线上售楼平台，持续推动线上线下联动。鼓励房地产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通过线上预订、线上认购等方式，减少疫情对线下选购的冲击，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力。

本措施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下达2022—2023年度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5号 2022年7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服务功能，经市政府同意，计划在2022、2023年继续扶持新建一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具体如下：

### 一、2022年度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实施计划（14个村）

1. 镇桥镇：金山村；
2. 众埠镇：董坂村；
3. 乐港镇：里汪村、里首村；
4. 接渡镇：长坂村、接渡社区；
5. 礼林镇：牌楼村；
6. 浯口镇：尖山村；
7. 双田镇：新睦村、耆德村；
8. 洪岩镇：项家庄村；
9. 十里岗镇：丰源村；
10. 后港镇：绾口村；
11. 名口镇：流三村。

### 二、2023年度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实施计划（14个村）

1. 乐港镇：张家村、魁堡村；
2. 接渡镇：周家社区、墟里村；

3. 高家镇：梅岩村；
4. 礼林镇：鲍坂村；
5. 浯口镇：浯口村；
6. 洪岩镇：洪岩村、甘村；
7. 后港镇：顾家社区、官将村；
8. 十里岗镇：三房村；
9. 双田镇：金童许村；
10. 鸬鹚乡：韩家村。

以上建设计划由乐平市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部会同有关乡（镇）、村（社区）实施。新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应通过“四议两公开”、项目招投标、工程验收、审计决算等程序，坚持市、乡、村三级质量监管，市住建局指派一名专门监理负责质量监督。建设用地由项目建设村提供，所在乡（镇）负责审核，并获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建筑图纸由市住建局按照美观、实用、安全、节俭的原则设计和提供，外形原则设计为二层且顶层盖瓦的徽派建筑。每个新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440平方米、工程建设造价按照每平方米（顶层盖瓦部分不计算建筑面积）不超过1700元控制。中标合同签订由市住建局和市委组织部审核。竣工验收后工程决算由市审计局组织审计。

并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建设资金按市 60%、乡（镇）25%、村（社区）15%的比例分级承担（乡（镇）25%的资金由市财政统一代扣），由项目部会同市财政局实行专户管理，按工程进度拨付；属市级党建示范点的经市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市财政可适当提高扶持标准。

各有关部门要按单位职能各尽其责，积极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提供相关规划、设计、

审批、报建、质监、拨款、不动产登记等优质服务，并尽量减免相关规费，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降低成本。

各项目建设乡（镇）、村（社区）要高度重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6号 2022年7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七届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江西省《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乐平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全力惠企纾困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积极调度资金，绝不因资金原因影响退税；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7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乐平支行）

2. 全力支持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及时下达省财政负担的留抵退税补助，保证留抵退税政策的落实到位。积极推进建立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对“三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切实做到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强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发挥“几家抬”的作用，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行乐平支行创建的“银企产融对接云平台”，积极主动对接平台已收集的全市重点工程建设、“5020”项目、专精特新、知识产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现代化项目、农业产业龙头等产融对接重点项目库和企业库名单，有的放矢开展融资对接。积极兑现人行乐平支行携手全市银行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承诺事项。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步下行。（责任单位：人行乐平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

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不影响征信记录，免收罚息。

（责任单位：人行乐平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

5.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稳中有升，确保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丰富小微企业特色化金融产品，持续开展具有特色的免担保、免抵押的“电商户贷通”“税易贷”等特色纯信用金融产品。加大对新市民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本年投放量不低于 1.02 亿元。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对具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优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加大科技赋能，推广应用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征信平台，提升放贷效率，扩大放贷数量，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创新优化商业汇票、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专项金融债等手段。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拓宽抵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工信通”等融资产品，为“专精特新”企业争取更多低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乐平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6. 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实施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重点领域和困难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运用低利率的央行资金，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碳减排、交通物流重点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乐平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乐平生态环境局）

7. 进一步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已纳入全国融资担保体系优势，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开展批量化融资担保业务，降低反担保要求、创新反担保方式，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力度，全力扩大融资担保规模，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占比，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普惠小微企业特别是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取“白名单”方式予以重点支持。简化审核、担保、放贷流程，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进一步加大减费让利，融资担保平均综合费率降至 0.3% 以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

8. 延长社保费缓缴期限、扩大缓缴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4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9.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后，可按规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提高缴存人租房提取额度。将租房提取每户年提取最高额度 14400 元提高至每户年提取最高额度 18000 元，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

10.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8月底前落实到位，划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区域，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6-9月份共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积极落实省财政对市县的补贴。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润泉公司、市供电公司、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华润燃气公司）

1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20%，降低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比例等措施。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

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对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涉及的资格证明供应商仅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更多有效竞争、公平竞争的机会。推进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开评标，优化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进一步减轻企业投标成本，提高投标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13.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2022年“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50%以上，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力度。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

15. 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兑现窗口功能，上线运行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符合

条件的做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各单位兑现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6. 强化帮办代办服务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平台，加强帮代办队伍建设，强化帮代办网络功能，打造具有乐平特色的帮代办平台，聚焦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殊群体等主动开展政务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变政府“坐等上门”为企业“坐等上门”，变“企业客商跑”为“代办员主动跑”。（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相关部门）

## 二、全力稳定就业

17. 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其他行业可暂按此比例开展数据比对，做好政策实施准备。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贴息力度。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5类重点群体，或从事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

服装等4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需借款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按3:7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人行乐平支行）

19. 鼓励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新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20. 开展未就业监测对象“一对一”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精准分类实施定向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帮扶政策。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此项政策不与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调队）

21. 创新线上线下招聘模式。创新招聘方式，推广“直播带岗”“先线上沟通后线下面试”“先体验 后求职”等有效招聘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

22.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业支持力度。对在本市行政

域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对高校毕业生提高贷款额度、降低反担保等政策措施,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提供最高3轮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毕业年度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离校两年内实现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3. 扩大就业见习岗位规模。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就业见习单位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吸纳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与学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1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4.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严格执行景德镇市《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积极落实省财政30%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三、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5.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抢抓国家、省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机遇,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工建设乐平市魁杨联圩涝区治理工程。积极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照“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的总目标,全面完成共产主义水库除险加固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围绕“今年要减轻、明年要根治”的目标,确保按时完成内涝治理工作;积极开展乐平市饶河(名口河段)整治工程等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项目、乐北联圩、续湖联圩、镇桥联圩等鄱阳湖区重点圩堤项目、共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实现质的突破,力争年内开工。(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高标准建设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及快速通道,确保乐平北站与昌景黄铁路同步运营。规划建设鸣山码头,推进乐安河航道疏浚工程。积极推进206国道西迁项目。新建城市南外环主干道(把园区、港口、高速、国道连为一体)。完成改造S306北移1公里和新建一条北环路(浯口经后港到206国道)。积极参与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再新增完成一批新改建农村公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乐平市经济正处于加速发展、实现崛起的重要阶段,

能源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在全市电力供应普遍紧张的现实条件下，加快电力建设，加大电网投入，增加能源尤其是清洁能源的供应，才能适应生产生活的需要。新开工后港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乐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范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三项输变电工程。实施一批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力争装机规模达 548MW。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28. 加快推进一批市政、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深入推动城市更新试点，开工一批城市交通、防涝排洪、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乐平生态环境局）

29.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在 7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0. 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

期限贷款。引导银行机构为一批重大项目，特别是新开工的大型饮水灌溉水利项目，及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做大做强融资主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市发改委）

3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一把手”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 7 天工作机制，发挥乐平驻外商会等委托招商作用，全面提升招商小分队专业化招商水平。全力对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等行业龙头企业，力争年内引进单体投资百亿元以上项目、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40 个，全年引进“5020”项目 6 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32. 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创造外资企业来乐投资便利条件。对重点外资项目实施“一企一策”，对外资项目实行“一企一专班”服务机制，建立全市重大外资项目市领导招引挂帅和推进机制。支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再投资项目参照新引进项目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支持政策。出台新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33.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入介入机制，全面做好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重点办）

#### 四、全力促进消费旺盛

34. 促进商贸消费复苏。在全面落实现有促消费政策的基础上，抢抓复商复市、复工复产有利时机，利用各大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发放多种广覆盖、惠民生的消费券，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消费回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5. 稳定增加大宗消费。持续开展好“惠满乐平消费季”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营造节假日期间的热闹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6. 着力打造高品质商贸消费平台。重点推进乐平市华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等实体消费市场平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7. 激发电商平台促进消费潜力。加快推进电商产业园建设，打造直播基地、支持电商企业入园做大做强。培育升级电商示范企业，着力打造省级电商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

38. 给予跨境电商产业资金支持。根据乐平跨境电商行业特点，紧扣行业主体需求，出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引导效应。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扶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企业建设、租用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控集团）

39. 加快文旅消费复苏。启动实施疫后文

旅消费促进行动，加快文旅市场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文旅单位持续发放文旅消费券。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加强博物馆游、购物游、研学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山地户外游、山水生态游、康养休闲游、古戏台文化游和乡村精品民宿游等多样化旅游产品供给。鼓励各景区景点、文博场馆实行门票优惠。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组织的工会、会展、学习教育、研学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 五、全力保通保畅

40.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地。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提升枢纽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推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全市城乡冷链骨干网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人行乐平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公司）

41.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充分发挥全市9个产业链链长制作用，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存在问题和堵点，“一链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加大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鼓励企业与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等签订长期合约。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活动，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

企业整体配套联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42.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力度和频次。充分发挥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力加以解决。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监测、准确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

## 六、全力巩固发展安全

43.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加快优化完善土地、金融、财政支持等房地产政策，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各项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人行乐平支行、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

44. 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粮食安全责任制纳入全市经济考核。全面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根据市场形势及时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加强同供销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协调各农资经营单位进行农资调配，保障农资供应稳定；加强市场监管，积极开展农资打假工作，保障农资市场规范有序。确保我市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93.26 万亩、产量稳定在 7.41 亿斤以上。修改完善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落实主城区成品粮油储备实物，夯实粮油应急保障物质基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45. 强化能源保供稳价。指导市内发电企业加强与现有合作重点煤炭企业及潜在合作对象深度对接，通过股份合作、共建项目等多种方式增加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量，提高合同兑现率。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跟踪推进 2022 年已签合同的履约落实，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加快推进乐德婺长输管道（乐平至德兴段）建设，力争年底前乐平至德兴段尽早开网供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华润燃气公司）

## 七、全力抓实疫情精准防控

46. 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

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流动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乡镇（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

47. 持续畅通交通网络。坚决落实保通保畅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各单位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48.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有序复商复市，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 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7号 2022年7月15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 整治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乐平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降低安全风险等级，按照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下达化工园区（乐平）安全整治提升任务书的函》的要求，对照化工园区“十有两禁”释义，参照《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乐平工业园区实际情况和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立足规范化化工园区扩园调区和安全监管，增强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降低园区风险等级，主要从化工园区机构设置、规划布局、配套设施、“准入准出”、一体化安全监管及应急救援等六个方面问题，对园区进行整治提升，对存在问题进行闭环销号，到2022年底前，园区达到一般或较低风险等级，2023年底前，园区达到较低风险等级，实现园区安全、智能发展、绿色发展、高效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专业监管需求的监管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 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通过文件形式明确园区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人员配备等（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2. 配齐满足专业监管需求的监管人员，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实现专业高效监管（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3. 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4. 建立园区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通用类管理制度、人员类管理制度、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公共区域类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类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专业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 （二）规划布局。

5. 完善扩园调区的规划体系。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补充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规局；完成时

间：2022 年 7 月底）。

6. 对扩园选址进行安全评估；对扩园范围进行整体性安全评估（含多米诺效应分析结果及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自规局，配合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底）。

7. 明确的“四至”范围。根据景德镇市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明确扩园后的“四至”范围，并报送省工信厅和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规局、市工信局；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底）。

8. 根据“四至”范围，修订相关规划及审批备案文件；结合园区周边环境制定缓冲带设置方案，并逐步实施。（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底）。

9. 明确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规局（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规局；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底）。

（三）健全完善的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10. 园区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塔山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底）。

11. 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的要求进行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底）。

12. 对园区内事故废水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编制《化工园区事故废水分析报告》，制定事故废水防控方案并实施（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园区各企业；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底）。

13.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底）。

14. 运输安全风险管控。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乐平公路分中心；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底）。

15. 对化工集中区是否需要建设危险化学品

品停车场进行论证。（牵头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16. 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园区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制定管理办法，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监管（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塔山街道办；完成时间：2022年9月底）。

17. 建立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按照《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结合园区内部企业和周边条件，编制建立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实施方案，拟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由其投资、运行、维护（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间：2022年8月底）。

（四）园区“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

18. 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和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19. 腾退非化工企业及搬迁村庄。制定园区内非化工企业搬迁计划，严禁非化工企业的新、改、扩建，制定园区内村庄搬迁方案，明确搬迁计划（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规局、塔山街道办、礼林镇；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20. 核查园区内所有危化品企业项目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园区内涉及“两重一大”装置专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学历是否符合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五）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

21. 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

22. 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实施方案并实施（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间：2022年9月底）。

23. 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要求安全评价报告中根据多米诺效应分析

结果，提出（优化）平面布局的建议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园区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底）。

24. 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在化工园区内企业推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底）。

25. 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编制园区医疗急救清单和建设（依托）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方案，签订合作协议并投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底）。

26. 建立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建立园区并督促企业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维护记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底）。

27. 补充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园区与市气象局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编制相关文件及演练预案，并进行一次联合演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自规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

间：2022 年 9 月底）。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逐条落实，逐项销号。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紧迫感，坚持反馈问题照单全收，整改落实不折不扣，工作推进不遗余力，尽最大努力推动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确保乐平化工园区在年底前达到一般安全风险等级或较低风险等级。

（二）加强过程协调和单位配合。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全力以赴，建立周例会制度，及时解决整改提升中出现的问题，化工园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定期通报问题整改进展。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配合单位要提高意识，献计献策，切实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一盘棋”格局。

（三）强化整治保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副市长具体落实，全力保障乐平化工园区整改资金、整改力量和土地指标到位。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乐平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90号 2022年7月4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印发乐平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 2.2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燃气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 3 预警与信息发布

- 3.1 预防监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情况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4 指挥和协调
- 4.5 应急处置
- 4.6 信息发布
- 4.7 扩大应急响应
- 4.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评估
- 5.2 善后工作

### 5.3 保险赔付

### 5.4 调查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应急资金保障

### 6.5 应急装备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医疗卫生保障

### 6.8 社会治安保障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10 救援物资保障

###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在乐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燃气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江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江西省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乐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市燃气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具体分类标准如表 1-1 所示。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下列燃气（含天然气、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事故。

（2）超出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燃气事故。

（3）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划的燃气事故。

（4）需要由市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燃气事故。

当发生Ⅱ级、Ⅰ级重特大燃气事故时，应当立即上报上一级政府，积极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并听从其调动安排。

本预案所称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在输配、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

爆炸等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 1.5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处置。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乐平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和实施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各燃气企业根据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准备、应急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

### 2.1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成立乐平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事故指挥部），作为燃气事故应急管理的指挥决策机构。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住建局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监委、市委宣传  
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  
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卫健委、  
市交通运输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机关  
事务管理中心、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街  
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的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西省燃气安全生  
产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

（2）审批乐平市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  
事项；

（3）决定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响应  
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审批相关行动措施和处  
置方案；

（4）指导乡（镇）、街道、指挥本级的应  
急处置，组织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由上级  
领导指挥的应急处置；

（5）指导建立和完善燃气事故的各项应急  
保障，组织应急处置和后期工作考核。

### 2.2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  
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根据国家、江西省和景德镇市燃气安  
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制定相关工作  
方案；

（2）传达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指示和批示，  
对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3）承担燃气风险信息 and 事故信息流转的  
中枢职能，并组织开展统计、分析和研判；

（4）根据燃气风险信息和事故信息的分析  
研判结果，向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提出预警和响  
应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发布或者传达相关信  
息；

（5）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燃气事故的预警和  
响应措施制定相关技术方案；

（6）督导或者协调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和后  
期工作的落实，制定各项应急保障方案；

（7）负责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宣教、培  
训等预案管理工作；

(8)负责上级和市燃气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住建局：负责市燃气事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各供气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开展全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组织燃气专家对口技术支援，参与事故调查等。

市监委：及时查处违反本应急预案的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纪责任等。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燃气事故以及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和媒体报道、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等。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重大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因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过渡性、临时性的生活救助等。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等。

市发改委：按照规定参加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等。

市财政局：拟订和组织执行燃气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燃气事故应急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燃气事故应急保障资金支出，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市商务局：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组织和调配。

市工信局：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安字〔2018〕19号）明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参与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燃气管道违章占压的事故调查，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并负责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等。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等。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事故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医务人员、抢救药品和设备参与救援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参与燃气道路运输事故、公交和出租车燃气装置运行事故的调查等。

乐平生态环境局：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等。

市气象局：负责对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调处理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事故调查，并参与相应

应急处置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燃气事故调查处理。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抢险、救援、上级部门领导和调查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域范围内燃气事故的属地响应（包括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加气站等安全事故的处置），组织人员疏散安置、现场救助，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处置等工作。

#### 2.4 燃气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在本预案启动后，应当根据燃气事故的不同类型，选取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或者场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现场指挥人员。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应在第一时间划定警戒隔离范围，确定统一的联系方式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落实市燃气事故指挥部的各项指挥决策，协调和调度现场应急力量开展各项应急监测、救援和处置，组织重大突发情况和次生衍生事件的紧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 （1）危险源控制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燃气企业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受损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关停和放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排除，扑救火灾；当

燃气事故对周边的道路、各类管线和线路及相关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拆除和破坏。

#####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 （3）安全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政府或者办事处、管委会牵头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转移周围物资。

##### （4）环境监测和危险物处置组

牵头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事故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因素，预测火势蔓延方向、速度和范围，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潜能预报，为应急救援指挥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 （5）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治疗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 （6）专家咨询组

人员组成：依托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或者省燃气协会专家库相关专业人员。

主要职责：对燃气事故进行评估，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 （7）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监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等，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有关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 （8）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事发地政府或者办事处、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

#### （9）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事发地政府或者办事处、管委会、各新闻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了解实情和救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客观的报道和信

息发布；根据要求编写事故救援相关的信息快报和工作报告等。

### 3 预警与信息发布

#### 3.1 预防监测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燃气企业、重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设施动态化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

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 3.2 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本市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2.1 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3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3.2.2 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3.2.3 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3.2.4 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3.3 预警信息发布

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住建局、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2）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3）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5）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先期处置

城市燃气发生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供气单位和管理部門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除应当立即拨打 110、119、120 求助外，还应当立即向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 4.2 情况报告

#### 4.2.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当

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想。

(3) 直报：发生较大燃气事故，要直报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市安委会。

#### 4.2.2 报告程序

(1) 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气企业应急电话报告。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认定是否属于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

(2) 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报燃气事故后，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燃气事故发生后，要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较大燃气事故或者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

(3) 较大事故一经确认，市燃气事故指挥部立即向市安委会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重特大事故直接上报省有关部门。

#### 4.3 分级响应

4.3.1 本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3.2 一般燃气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燃气管理、公安等部门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

实施应急处置。

4.3.3 较大、重大、特大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同时向市安委会、景德镇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报告，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等单位立即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力量，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指挥权。

#### 4.4 指挥和协调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①向市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②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③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④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⑤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⑥指导受威胁的周边敏感脆弱地区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⑦必要时通过市政府协调武警乐平市中队调集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①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②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③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④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⑤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抄送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 4.5 应急处置

### 4.5.1 前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所在社区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联动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市燃气事故指挥部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 4.5.2 现场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暂履行指挥长职责，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政府或者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危险

源，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事发地公安机关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公安、消防、燃气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和切断危险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

（3）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4）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5）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相关人员，并搞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4.5.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危险源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泄漏区域的应急人员应当配备与现场物质相适应的救援物资和装备（防爆对讲机、防毒面具、防静电服、防火服等）。

### 4.5.4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当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4.5.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燃气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和论证，相关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燃气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泄漏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6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是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市住建局负责宣传的股室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工作，报市委宣传部，由其负责事故的信息发布和对外报道等工作。

#### 4.7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发展态势超出本预案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者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报告市安委会，请求省政府协调支援，按程序办理。

####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事故现场清理和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视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分别上报：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

工业园区管委会，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应当及时报景德镇市安委会、省政府。

一般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宣布，较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宣布，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市安委会或者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由相关单位宣布，上级有要求的按上级的规定执行。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和专家，对市燃气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同时报市安委会。

#### 5.2 善后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燃气管理部门、公安、卫生、应急、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 5.3 保险赔付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 5.4 调查报告

5.4.1 城市燃气事故调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5.4.2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

容：

- (1)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故结论；
- (4) 各种必要的附件；
- (5)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1) 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燃气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为城市燃气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住建局有关股室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当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市住建局：乐平市东风北路，联系电话：0798-6210918。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各种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以燃气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大中型燃气使用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吸纳社会公众燃气应急人员作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市燃气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其他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行政职责，为燃气事故应急队伍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 6.4 应急资金保障

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日常燃气应急工作预防、宣传、培训、演练等所需资金作出预算，经审定后，市政府财政部门列入经费预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政府财政部门对应急处置、事故调查费用依法进行核销。

### 6.5 应急装备保障

燃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燃气企业根据本企业、当地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抢险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小型挖掘机、应急抢修车、泄漏检测仪、潜水泵、燃气抢修救灾专用设备），并对应急装备定期维护保养，保障物资有效性。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及管制的，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进行协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提供相应保障。

### 6.7 医疗卫生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必要时，事故发生地乡

（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可通过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协调省、市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 6.8 社会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必要时，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可通过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支援。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住建局和燃气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状态下，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加强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6.10 救援物资保障

燃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及有关企业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各行政部门的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财政分别解决；当地常备物资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必

要时，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县（市、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报请市安委会进行协调。

####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的，由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支持配合，事故发生地附近的广场、学校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公众信息交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燃气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者使用的燃气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燃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乡（镇）、街道、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3）演练。燃气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要拟定市级燃气

事故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在相关部门、单位和燃气企业的配合下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所辖区域的实际，各燃气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经营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桌面演练和现场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向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 7.2 预案修订

7.2.1 下列情况，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

或者修改，或者国家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市燃气事故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4）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责调整，需要对市燃气事故指挥部进行调整；

（5）其他。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具体实施及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税收征管的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96号 2022年8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推进税收精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税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乐平市建筑行业税收管理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丁巍任组长，副市长彭建和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国控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景德

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市水利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建安税收办），由市税务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税务局。按照“政府主导、税务主责、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建筑行业税收协同管理。各成员单位应当明确专门科（股）室（或部门）和专职人员开展行业信息采集、传递以及税收控管工作，共同做好本市建筑行业税收管理工作。

##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市发改委。

1. 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按月向建安税收

办提供立项清单。

2. 针对本部门牵头的施工项目，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报送招投标信息、（项目）分公司注册信息、工程进度、付款情况以及在我市缴纳税款情况。

（二）市住建局。

1. 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提供全市开发项目备案信息、项目进度、竣工备案登记信息、付款情况。

2. 针对本部门牵头的施工项目，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报送招投标信息、（项目）分公司注册信息、工程进度、付款情况以及在我市缴纳税款情况。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提供全市土地开发项目备案信息、项目进度、证照办理等情况。

2. 针对本部门牵头的施工项目，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报送招投标信息、（项目）分公司注册信息、工程进度、付款情况以及在我市缴纳税款情况。

（四）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各乡镇（镇）、街道。

1. 针对注册地在本辖区内的有内部施工建设项目的企业，及时了解并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报送开工情况和开工进度。督促甲方企业向施工单位（企业或个人）索取发票，监督建筑施工方税款缴纳情况。

2. 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做好欠税清理工作。

3. 针对本部门属地牵头的施工项目，按月

向建安税收办报送招投标信息、（项目）分公司注册信息、工程进度、付款情况以及在我市缴纳税款情况。

（五）其他政府投资平台（市国控集团等）。

1. 针对本部门牵头的施工项目，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报送招投标信息、（项目）分公司注册信息、工程进度、付款情况以及在我市缴纳税款情况。

2. 根据中标企业和分包企业（项目）分公司注册情况、施工进度，参考其税款缴纳情况，查看我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的拨付工作，对税款未按规定缴纳的企业，暂缓拨付工程款。

（六）其他有建设项目的单位（供电、教育、医疗、市政、水利、公路、交通、文化等）。

针对本部门牵头的施工项目，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报送招投标信息、（项目）分公司注册信息、工程进度、付款情况以及在我市缴纳税款情况。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配合企业做好在我市注册（项目）分公司等相关服务工作。

（八）市行政服务中心。

提供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情况。

（九）市财政局。

根据中标企业和分包企业（项目）分公司注册情况、施工进度，参考其税款缴纳情况，查看我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的拨付工作，对税款未按规定缴纳的企业，暂缓拨付工程款。

（十）市税务局。

及时通过建安税收办获取（项目）分公司注册情况、施工进度以及建筑安装行业涉税情况等信息，加强日常管理监控，确保税款足额征收。

### 三、强化税收控管

（一）税务部门应对建筑施工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税收管理台账，归集外部获取信息、外出经营信息、外来报验信息、发票开票信息、各税费种征收信息，开展监控分析和跟踪管理，确保各项税费应收尽收。

（二）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规范执法行为，积极推进“以数治税”，有效利用部门推送的涉税信息，做好信息整合、综合分析和风险应对工作，为建筑业提供全过程辅导，加强税收管理，防范税收流失。

（三）注册地不在乐平的建筑业企业，在我市竞标成功或与中标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且无法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纳税资格的（项目）分公司的，须与项目业主单位协商解决在我市纳税事宜。

（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程招标文件，不得擅自提高资质标准，要考虑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施工企业的资质情况，增加本地建筑行业税收。

### 四、明确工作要求

（一）建立例会制度。

建安税收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适时召开会议，由各成员单位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共同商讨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遇到的重大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严格执行定期报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规定，明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指定并明确专职人员，按月向建安税收办提供有关数据，确保联系畅通，执行有力。

（三）增强协税护税意识。

为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各部门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征管工作，与税务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信息联系联络机制，增强协税护税意识。

### 五、严格问责考核

（一）建筑服务业纳税人的涉税违法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建筑服务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税收收入流失或者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控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有关信息，或者未按本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应控管职责，导致税收流失的，由该部门负责协助税务机关追回应当征收的税款，并依法追究该部门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筑服务业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并与各级领导班子的业绩考核挂钩。市人民政府对建安税收征管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文件进行专项奖励。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2 年度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00 号 2022 年 8 月 1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 2022 年度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 2022 年度肉羊增量提质 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2022 年江西省赣中南肉牛产业集群及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赣农规计字〔2022〕36 号）要求，为确保项目取得实效，保障促进全市肉羊扩群增量，实现肉羊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任务

按照“扩量提质、产业融合、草畜配套、绿色生态”的发展思路，以肉羊产业为重点，通过政府、企业、农户和金融机构等协同发力，实施肉羊产业项目建设，开展肉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肉羊规模场建设，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扩大肉羊养殖量，提升养殖质量，壮大肉羊产业。

### 二、实施主体申报条件、程序和选定

#### （一）申报条件。

1. 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包含家庭农场、合作社）且存栏 100 头以上。

2. 场址未建在禁养区、基本农田、公益林的；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的优先。

3. 本次中央补助资金 100 万元采取先建先补，择优奖补的使用原则。拟申请补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购买种羊需要有对方的种畜禽经营许可证、购买合同、检疫票证、购买种羊发票及转账凭证。种草补助需要有购买草种发票、肥料及劳务用工发票。

4. 此次肉羊整县推进项目只对 2022 年 5 月到 2023 年 4 月内所购买的母羊、公羊及牧草种植进行补贴，现有前期购买的母羊、公羊及牧草种植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 （二）申报程序。

1. 养殖场（企业）申报。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对养殖场（企业）

资料及现场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2. 汇总上报。乡（镇）、街道汇总本地养殖场（企业）申报资料及审查意见，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主体单位选定。按照申报程序，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街道上报资料，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养殖场（企业）的资料（建设方案、资质、用地、环评、资金实力等）、现场情况进行评审选定养殖场（企业），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市政府行文报送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经审查同意批复后，确定 2022 年扶持建设主体主要为 14 个规模养殖场（企业），分布于我市 9 个乡（镇）、街道，养殖规模均在 100 头以上。

###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扩群增量：资助购买良种能繁种公羊 242 只、能繁种母羊 2590 只。带动全市养殖户持续扩群增量。

牧草种植：支持肉羊养殖场（企业）加强人工牧草栽培生产，满足养殖饲草的保障需求，并不断提高牧草生产能力和水平。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单位新建牧草基地 255 亩，带动其他养殖户新增牧草种植 1000 亩以上。

### 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原则

项目资金坚持企业申报、择优实施，扶持生产、专款专用，严格审核、公开透明，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四项原则。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规模企业和经营主体扩大发展生产。对实施主体完成的建设内容及时审核，整体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到场到企业。

###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实施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 2022 年 5—6 月：项目工作调研，全市情况摸底调查，项目申报。

2. 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组织并指导各实施主体选择购进能繁公、母种羊；开展牧草种植；及技术指导服务。

3. 2023 年 4 月：对照项目任务和建设要求，督促指导各实施主体完善项目内容建设，实施主体开展实施工作核查验收和补贴落实。

4. 2023 年 5 月：工作汇总，项目总结，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 六、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自筹，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建设实施中，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建设内容审核，按审核结果拨付项目资金，先完成先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相关台账资料，经市级初验、景德镇市正式验收通过后，按照奖补金额，由市财政部门将后续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实施项目建设的养殖场（企业）。

### 七、组织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肉羊产业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乐平市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负责项目实施任务下达、进度督导和结果核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组织农业农村、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协调落实规划布局、财政投入、养殖用地、生态环保等政策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实

施，形成产业发展合力。

2. 加强政策宣传，明确政策导向。牛羊产业项目奖励政策是调动发展肉羊养殖积极性，提升肉羊饲养综合生产能力，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要加强对肉羊产业项目奖励政策的宣传，确保养殖户对奖励政策全面了解，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3. 细化项目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具体负

责整市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承担工作调研，提出项目建设计划和部署安排，完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指导协调全市项目实施工作开展。按照实施主体的具体内容和任务安排，加强项目实施指导服务、进展调度和检查督促，做好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综合把握总体资金使用和任务目标。组织开展对实施主体建设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办敬老院院长考核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02号 2022年8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公办敬老院院长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公办敬老院院长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敬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市乡（镇）、街道敬老院服务管理水平，增强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的责任感，树立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开、全面准确、科学合理原则，采取听、看、查、议方式进行，严格标准，奖

惩分明。

2. 注重四结合：即平时检查、季度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职能股室考核与局领导考核相结合；单位考核与工作人员考核相结合；工作实效与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实现敬老院院长的薪资与考核结果相结合。

#### 二、组织管理

对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绩效考核工

作在市民政局党组领导下进行，成立专门的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民政局社会事务一股（养老服务股）和局纪检相关人员组成，由局社会事务一股（养老服务股）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 三、考核对象

各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

### 四、考核内容

1. 履行职责的情况；
2. 基本素质和管理能力；
3. 满意度测评情况；
4. 其他方面。

###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平时检查、季度考评与年终考评，职能股室考核与局领导考核，单位考核与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实效与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取以下方式：

1. 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街道敬老院的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打分。

2. 院长自评：年终各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对照考核办法逐项自评打分，写出书面报告。

3. 民主评议：组织乡（镇）、街道敬老院管辖区内工作人员和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对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的工作开展情况、廉洁情况、关心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情况、中心安全情况等进行满意度测评。

4. 查看资料：查看院长的半年、年度工作

计划及总结、各项会议记录及学习记录，召开乡（镇）、街道敬老院工作会会议记录，主持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文件，检查管辖区内各敬老院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安全工作检查记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5. 数据核实：从相关职能股室采集，核实反映院长工作实绩的有关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汇总。

6. 平时考核：结合乡（镇）、街道敬老院内部管理工作，通过现场察看，访问供养对象及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及暗访等形式，了解院长工作情况，听取群众意见。

7. 工作能力：主要针对员工培养、创新能力、发展潜能、文化管理提升能力、沟通协调组织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考核测试。

### 六、考核细项

#### （一）日常管理（26分）

1. 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团结班子成员，带领班子成员加强学习、与时俱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乡（镇）、街道敬老院的科学发展贡献力量。未搞好班子团结的，扣1分。

2. 制定规章制度：制定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纪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培训计划、卫生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考核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厨房管理制度、饮食管理制度、文娱管理制度、值班制度、门卫制度、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后勤管理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及办法，相关制度上墙。未制定或未上墙，扣2分。

3. 思想工作：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善于做好集中特困供养对象的思想工作，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帮助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和工作人员解决实际困难，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未做思想工作，扣 0.5 分。

4. 学习教育：组织参加行业内或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未参加扣 0.5 分。

5. 健康教育：有健康教育和传染性疾病预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和寄养老人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性疾病培训计划，做好记录。未制定健康教育计划的和未开展健康教育的，扣 0.5 分。

6. 组织学习培训：做好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有活动安排，有记录。每月组织 2 次以上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教育活动（职业道德、职业知识、安全知识、职业技能评比、法规政策知识）；有新进员工和换岗位员工的教育；有学习培训记录和各岗位考核记录，逐步实现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均持证上岗的目标任务。未组织学习培训的，扣 0.5 分。

7. 环境卫生：管辖区内各院公共区域室内室外环境优美、卫生、干净，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房间干净、整洁、舒适。供（代）养对象居室至少每天打扫一次；床单、被褥至少每月拆换、清洗一次；居室窗帘、门帘等至少每年清洗一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要穿戴整齐干净，指导供（代）养对象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五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勤换衣。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居室和身上无异味。环境卫生不干净、老人居室不整洁、老人穿戴不整齐

干净、居室和老人身上有异味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封顶。

8. 院内秩序：院内秩序良好，工作人员、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都自觉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各项冲突事件发生。秩序混乱，发生各项冲突事件的，扣 2 分。

9. 有巡查记录：建立夜间巡查机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未巡查和未做记录、未对问题进行处置的，发现一次扣 3 分，不封顶。

10. 有公开投诉渠道：投诉渠道（意见箱、电话）畅通，且有反馈和记录。未公开投诉渠道，扣 0.5 分。

11. 建立各类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基础管理台账齐全、记录完整、规范。未建立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12. 供养人员档案完善。建立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档案及寄养老人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等。未建立档案的，扣 1 分。

13. 体检。组织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体检，一年一次，且有记录可查，体检内容按照行业要求。未组织体检的，扣 0.5 分。

14. 常态化文体活动制度。有计划的组织管理乡（镇）、街道敬老院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开展文娱文体活动和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丰富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文化娱乐生活，改变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精神面貌。未组织开展活动的，扣 1.5 分。

15. 心理抚慰制度。引进社工理念，有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咨询活动和记录。未开展心理抚慰的，扣 1

分。

16. 对每样食物做到 48 小时留样，每样重量不少于 100 克，并有记录。未做到食物留样，且留样时间不够或没有留样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不封顶。

17. 对患有精神疾病未发病的供养人员要采取一对一看护措施，并有完善的看护记录；对发现突发性精神病人应立即管控并送专业医疗机构治疗；对发现院内供养人员患传染病应立即隔离，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对重病、疑难病人应及时送医院诊治，并派专人看护，保管好病历，做好详细记录。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工作并做好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封顶。

18.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遇重大事项不报告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19. 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类报表填写及职能部门交办的各项事务。未按时完成报表填报及交办的各项事务，一次扣 0.5 分，不封顶。

20. 要制定三重一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未制定的扣 3 分。

21. 服务无投诉。有向中央、省、景德镇市民政局及市民政局投诉的，经查实有一次扣 1 分，不封顶。

## （二）安全生产（33 分）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及工作职责；落实安全员，做到天天有检查、月月有考核、季季有评估且有据可查。未落实责任制，没有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3 分。

2. 制定总的安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处理、自然灾害处理、食物中毒应急处置、传染

病处置、不同季节气候安全应急处置及服务过程中其他突发事件），明确应对措施、责任人等。未制定安全预案的，扣 3 分。

3. 个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人生安全管理制度，对有伤害、走失等重大安全问题进行监控。未对重大问题进行监控的，扣 3 分。

4. 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防火应急预案及有相关的消防检查证明，消防通道畅通，设施要配套。未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3 分。

5. 制定不同季节气候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检查内容（如防汛、防暑降温、防寒保暖）。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检查的，扣 2.5 分。

6. 签订责任书：层层签订预防事故责任书，做到人人知晓并且熟悉预防事故责任书内容。未签订预防事故责任书的扣 2 分。

7. 采购食品原材料要新鲜，渠道正规（合格供应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食品采购有专人验收有记录有签字；禁用霉变、过期食品。未采购合格食品及没有验收记录签字的，扣 2 分。

8. 有计划地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及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及寄养老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培训记录及图片。未开展安全教育的，扣 2 分。

9.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管辖区域内的各敬老院的生活设施设备、用电、特种设备、洗衣房、食堂、煤气设备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排查记录。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3 分。

10. 每季度由市民政局组织对敬老院安全

工作开展随机抽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不封顶。

11. 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性，每发生一次最低扣 3.5 分，不封顶。

1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各项安全制度并上墙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建立安全生产三本台账，未建立扣 1.5 分，建立了三本台账但内容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日常安全检查扣分纳入年终安全生产考核项进行折后减扣。）

### （三）生活服务（13 分）

#### 1. 自理老年人（3.5 分）

（1）每日送开水到楼层或房间，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扣 0.5 分。

（2）提醒和指导老年人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清洁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未达到扣 0.7 分。

（3）定期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有定时更换的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未做到扣 0.5 分。

（4）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未做到扣 0.3 分。

（5）每日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有巡房记

录，有相关处理结果，有印证图片，未做到扣 0.5 分。

（6）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没有扣 1 分。

#### 2. 部分失能老年人（4.5 分）

（1）每日订餐、送餐、送开水、打洗漱用水，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扣 0.7 分。

（2）提醒如厕，清洗便器，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扣 0.5 分。

（3）协助老年人做好洗漱、理发、修剪指（趾）甲等个人清洁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扣 0.5 分。

（4）及时整理床铺，及时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扣 0.5 分。

（5）指导老年人使用拐杖、步行器、轮椅等辅助器具，没有指导扣 0.5 分。

（6）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未做到扣 0.3 分。

（7）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有相关处理结果和印证图片，未做到扣 0.5 分。

（8）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没有扣 1 分。

#### 3. 全失能老年人（5 分）

（1）为老年人穿（脱）衣、洗漱、剪指（趾）甲、剃须、理发、洗浴（擦浴）、清洁会阴部。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

身体清洁无异味。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记录扣 1 分。

(2) 及时整理床铺，及时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扣 0.7 分。

(3) 协助老年人按时服药，有服务记录，没有记录扣 0.5 分。

(4) 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未做到扣 0.3 分。

(5) 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有相关处理结果和印证图片，未做到扣 0.5 分。

(6) 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没有扣 1 分。

(7) 做好褥疮的护理及预防工作，有服务记录和印证图片，没有扣 0.5 分。

#### (四) 财务管理 (20 分)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落实各项财务管理规定，由市民政局综合一股牵头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会计进行考核。

#### (五) 目标管理 (3 分)

市民政局对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采取任前备案制，否则，不纳入当年的敬老院院长评先评优；对成功创评一、二级养老机构的，在下拨资金时给予倾斜，按 1.1 和 1.2 的系数下拨。敬老院院长的绩效可以再适当上调。

1. 市民政局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扣 1 分。

2. 市民政局下达的专项目标、增补目标完

成情况。未完成的，扣 1 分。

3. 市民政局交办的重要事项、临时交办任务完成情况。未完成的，扣 1 分。

#### (六) 满意度测评 (5 分)

每季度由市民政局组织对敬老院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院长的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85% 以上。在每季度的满意度测评中未达 85% 的，一次扣 1—1.5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

### 七、计分方式

#### (一) 计分办法

考核总分 = 基本分 + 领导综合考评得分 + 加分项 - 减分项。基本分占 80 分，领导综合考评得分占 5 分，加减分项实行下不托底上不封顶。

1. 基本分项包括乡（镇）、街道敬老院日常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目标管理和满意度测评，总分为 100 分，在考核总分中占 80 分。

2. 领导综合考评分为 5 分，在考核总分中占 5 分。

#### (二) 加减分办法

##### 1. 减分项

(1) 被通报批评，负面报道的。

工作受到中央、省、市、县级通报批评或报道的，分别扣 17 分、15 分、13 分、11 分；受到部级、省级部门、景德镇市级部门、市民政局通报批评的（包括各种领导小组），分别扣 13 分、11 分、9 分、7 分。

(2) 发生重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资格，扣发全年奖金。

## 2. 加分项

(1) 结合各乡（镇）、街道敬老院实际，在满足管辖内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入住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鼓励管辖区内各敬老院大胆尝试、开拓创新，多种形式搞好院办经济，不断提高敬老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院办经济实行加分制，最高加 15 分，其中创收净收益在 1 万元—5 万元以下，加 5 分；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加 10 分；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最高加 15 分。

(2) 工作获得荣誉受到中央、省、市、县级表彰或报道的，分别加 15 分、13 分、11 分、9 分；获部级、省级部门、景德镇市级部门、市民政局表彰的（包括各种领导小组），分别加 11 分、9 分、7 分、3 分。个人受到中央、省、市、县级表彰或报道的（包括各级部门表彰），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同一项工作受表彰奖励时限为：当年 1 月 1 日—当年

12 月 31 日，以正式文件日期为准或以报刊刊物刊登时间为准。同一项工作受到多级表彰时，以最高级得分计算，不得重复计算加分。

## 八、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一律与市民政局下拨的敬老院工作人员补贴补助资金和每年的评先评优挂钩。优秀的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补贴补助资金全额下拨，合格的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补贴补助资金按 85% 下拨，不合格的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补贴补助资金按扣除 30% 下拨补贴补助资金。如果出现连续 6 个月不合格的乡（镇）、街道敬老院院长，建议乡（镇）党委或街道党工委免职处理。

凡管辖区域内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玩忽职守疏于管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失踪或财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乐平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10 号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2022 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在全市食品安全领域，继续强化“严”的主基调，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切实维护全市食品安全稳定有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强化保障，全力维护大局稳定

（一）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全力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和重要接待的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防疫保障。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人、物、环境”共防，指导运用“赣溯源”平台，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提升快速反应、快速处置能力；督促第三方冷库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进、销、存、产、运”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原料时，要严格落实“四专、四证、四不”要求，配合做好涉疫食品及其原料排查管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

### 二、强化管控，持续加大源头治理

（三）持续改善产地环境。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在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涉镉农产品重点品种超标成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规范农兽药使用管理，完成 4 种高毒农药的淘汰工作，加强农药兽药生产、销售企业监管，规范互联网经营，依法打击互联网非法经营行为，指导农民规范使用农药；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农膜的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农资打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健委）。

（五）规范准出准入衔接。督促食品加工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 1 个监测样品。建立完善出入库检验制度，确保每批出库粮食检验报告随货同行；规范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通过定点收购、定向处置等措施实施闭环管理，禁止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含量超标粮食

流入食品加工企业和口粮市场；加强水稻、小麦生物毒素跟踪评估，从源头加强管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三、强化整治，加大重点领域监管

（六）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护校”行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开展校园食品“你点我检”活动，加大监督抽检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索证索票，确保校园食材来源可追溯（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校（园）领导陪餐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七）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农资新型流通渠道建设，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

（八）持续开展特殊食品经营集中整治行动。加大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对全市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分类规范制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区专柜设置，创建一批特殊食品经营示范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督促食品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查处生

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十）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深化行动。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着重从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学校食堂等领域，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当前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强化惩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十一）持续开展“铁拳”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组织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视情宣传曝光，形成震慑效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深入开展“昆仑 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犯罪活动，加大跨区域协同打击，全环节铲除犯罪利益链条。多破小案、快破大案，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食品犯罪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三）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严格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和检验检疫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 五、强化措施，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十四）推进智慧监管模式。建立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智慧农贸”试点，提升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继续推进“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 100%全覆盖，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分别达到 65% 和 80% 以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

（十五）大力实施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积极组织行业协会、规上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培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准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推进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在集体团体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贯彻实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农村农业局）。

（十六）提升检验检测水平。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 3.3 批次/千人。开展大米单列快速检测及结果验证工作，力争达到 5 批次/千人。对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复检机构开展抽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 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有效开展市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监测品种和批次符合规定要求（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十七）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利用“食安教育”APP 平台，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村居（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的能力培训，提高其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食安办）。

## 六、强化宣传，完善社会共治格局

（十八）持续推进“双安双创”。推动食品安全示范治理市（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安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九）大力开展宣传引导。举办“2022 年度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乐平活动”（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利用“全国科普日”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责任单位：市科协）。

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微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和“六进”系列宣传（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二十）抓好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坚持“重心在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留守老少，非专业人士不采摘、不买卖、不食用”的原则，防范和避免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 七、强化总结，抓好工作落实报告

（二十一）开展阶段总结。组织对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十大攻坚行动”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二十二）做好季度报告。建立上下级食品安全办每季度线上调度会商制度。每季度向市食安委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二十三）落实各级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抓好重点工作安排的具体落实。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抓落实，其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11号 2022年9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切实提高和改善农村中小学生学习水  
平，从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我市在镇桥金山  
小学等 30 所农村中小学实施免费午餐试点工  
作。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  
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乡村振兴”部署  
要求，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缓解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负担，减少儿童上  
学往返次数，使免费午餐成为适龄儿童的基本  
福利，切实提高和改善我市农村中小学生学习  
水平。

## 二、实施内容和方式

（一）实施内容。在正常上课期间，每天  
向乡（镇）免费午餐项目学校每名在校学生提  
供 1 份免费午餐，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每生  
每年按 220 天供应。

（二）资金来源。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免  
费午餐项目负责为每生每天捐赠 5 元，教职工  
费用按实际人数每人每天 5 元标准捐赠。政府  
部门负责厨师工资、厨房改造、配套设施、水  
电燃料运费等有关费用。

（三）供餐方式。根据我市实际，采取学  
校供餐（设立学校食堂）方式进行，由各乡  
（镇）中心小学统一组织管理，坚持师生同餐

原则。

##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成立乐平市农村中小  
学免费午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实施工  
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学校条件保  
障和原材料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发放工  
作；审核、拨付、管理、监督资金使用；宣传  
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意义和实施程序等。

### （二）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免费午餐的宣传报道工  
作，注重舆情分析，注重总结经验；同时做好  
与国内外新闻媒体的接洽与对接。

市教体局：负责免费午餐日常管理工作；  
督促各相关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  
测档案；提供每学年享受免费午餐的学生具体  
人数；监督学校的执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  
各项措施和规定。

市财政局：负责免费午餐市政府资金的筹  
措、管理、使用与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学校核定免费午  
餐监管流通环节。

市发改委：负责免费午餐食品价格的监测  
和预测分析工作，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  
收集、汇总、分析免费午餐食品原料价格信息，  
组织对免费午餐食品原料价格的监督检查和成  
本调查，为制定免费午餐补助标准及配餐标准  
提供依据。

市民政局：负责免费午餐的指导监管及免  
费午餐公募活动的审核、组织等工作。

## 四、工作措施

（一）学校食堂改造与建设。各学校在实施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前，必须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学校食堂（操作间）改造与建设，通过改造现有食堂、空闲校舍等方式设立学生食堂。

（二）食堂工作人员选配。食堂工作人员采取调剂、聘请等方式配备。原则上 100 人以下的学校配备 1 名厨师承担工作量核算，100—200 人的学校配备 2 名厨师工作量核算，所聘请人员必须由相关部门出具健康状况和政审证明，并确保所选人员及家庭成员无犯罪前科。

（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市教体局与中心小学，中心小学与各免费午餐实施学校，学校与食堂工作人员层层签订免费午餐食品安全责任书。各学校要有专人负责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留样监测制度，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聘用的厨师和学校食堂管理、工作人员，要有卫生健康证，坚决禁止无证人员上岗。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保证学生健康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

（四）坚持科学配餐原则。不断提高膳食营养水平，把好学生膳食营养水平关口，杜绝随意降低学生用餐标准现象发生。

##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组织管理制度。乡（镇）中心小学要制定本乡（镇）实施细则和食堂供餐操作规程，做好学生就餐指导与管理，汇总上报、公示相关数据与报表。享受免费午餐的学校要制定本校实施细则和食堂供餐操作规程；对免费午餐资金建立专账，指派专人管理，定期公示，期末向全体师生公布帐目；要从公用经费

中安排专门资金用于保障和补助学校食堂水、电、煤等支出，努力降低食堂运行成本，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改善学生营养上，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学校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要追究责任；各学校校长是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各校要强化措施，严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增加学生对有安全隐患食品的甄别能力。切实将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对学校在储存、加工和供餐环节出现的问题，造成集体卫生事件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实行公示监督制度。各学校要不断完善公示制度，设立公示牌，定期公布专项资金收支情况以及食品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教师和家长共同参与的监督委员会，对学校食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增加学生营养上。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方式，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真正把免费午餐打造成民心工程、阳光工程。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开展宣传，学校要通过致家长一封公开信等形式将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告知每一个家庭，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重视学生营养问题。

附件：乐平市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乐平市农村中小学免费午餐工作  
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吴 艳 市委副书记、<br>市政府市长              | 李安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r>党委书记、局长 |
| 副 组 长： | 邹劲松 市政府四级调研员，<br>市教体局党委书记、<br>局长 | 王蓓蓓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br>局长     |
| 成 员：   | 朱媛媛 市委宣传部常务<br>副部长               | 黄艳林 市教体局党委委员、<br>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邹劲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艳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免费午餐实施的具体工作。

朱 敏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胡有根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12号 2022年9月16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 实施方案

为积极探索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创新改革基层消防监督模式，进一步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现结合《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1号）精神，结合新时代消防工作形势任务，全面推进市、乡（镇）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消防所的实体化运行，切实构建“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农村（社区）消防服务站”三级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解决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组织“缺位”、综治网格消防工作“虚转”以及工作难以落实等瓶颈性问题，持续推进实现城乡消防监管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不断压降一般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 二、工作内容

1. 健全消安委职能。按照“职责清晰、标准明确、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的要求，全面启动“两委一所一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调度作用，进一步细化成员单位职

责清单，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督导检查、工作考核、督办函告、约谈警示、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机制的“四有”要求，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管理。其中，市消安委按已明确的成员单位和相关人员继续运行；各乡（镇）、街道消安委主任由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的政府副职兼任，消安委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各办（所、室、中心）负责人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1）。

2. 成立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在市消防救援大队设立内设机构“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满足5人以上办公条件（其中主任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工作人员2名，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调配；专职文员2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招聘的消防文员担任）。主要承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其他防火业务工作（工作职责见附件2）。

3. 建立乡（镇）、街道消防所。依托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立消防所，办公场所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消防所名称为：乐平市XX乡（镇）、街道消防所。各乡（镇）、街道消防所所长由本级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消防安全监督员由乡（镇）、街道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明确 2 名事业编制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员 1—2 名，由本级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或乡（镇）、街道内部调配。主要承担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其他防火业务工作（工作职责见附件 3）。

4. 设立消防服务站。行政村（社区）设应急管理站时应当同步设立消防服务站，消防服务站名称为：乐平市 XX 乡（镇）XX 村（社区）消防服务站（工作职责见附件 4）。

5. 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消安委应当将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纳入本级消安委领导小组成员。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统筹调度，督促公安派出所严格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公安派出所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治安巡防、社区排查、重点管控等范畴，深入开展小旅馆、小美容洗浴等“九小”场所以及村（居）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停放点等场所区域的消防监督检查，与消防所共同抓好基层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 三、工作保障

1. 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将“两委一所一中心”建设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专职消防队伍“三员一队”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成效。要加强工作调度，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常态化调度，每季度至少组织相关行业

部门召开一次联席会，确保消防工作责任逐级压实到位。

2. 加强工作保障。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消防所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待遇、福利保障、个人晋升等事项由落编单位统一保障、同等对待，相关人员的晋升应当征求市消防救援大队意见。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消防所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日常考评和督导考核等事项，并落实必要的资金补助，确保工作正规有序开展；各乡（镇）、街道负责保障消防所建设工作经费，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整体水平。

3. 分类指导推进。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边完善”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火灾特点，分类型、分区域指导推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完善市、乡（镇）两级消安委以及消防所运行管理新方法、新路径、新模式。其中，消防所接受市消防救援大队和所在乡（镇）、街道的“双重”领导，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业务指导和绩效考评，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日常管理和综合保障；消防所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管理所在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 附件：1.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2. 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3. 乡（镇）、街道消防所工作职责  
4. 行政村（社区）消防服务站工作职责

## 附件 1

##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 工作职责

### 一、乡（镇）、街道消安委工作职责

（一）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消防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标准；

（二）负责组织、综合指导、协调、监督乡（镇）、街道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定期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工作，每季度分析预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针对消防队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等规划和建设事项，以及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及时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动解决；

（四）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工作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上报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和统计资料；

（五）根据上级要求或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配合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或协调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六）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季节、专项治理等特殊节点，加强对各办（所、室、中心）、村（居）消防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落

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

（七）完善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综治网格或综合管理网格；纳入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体系；

（八）每年组织考评和表彰，对消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村（居）、先进集体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意见，经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九）完成上级和乡（镇）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 二、乡（镇）、街道消安办工作职责

（一）承担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协调、调研检查、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

（三）掌握辖区消防工作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建议；

（四）了解掌握各办（所、室、中心）、村（居）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并加强日常指导和协调调度；

（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和督查；

（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

## 附件 2

## 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定期汇总全市消防工作情况，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消防工作信息，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措施；

（二）联系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联络员会议，协调开展消防工作；

（三）定期组织对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等工作；

（五）承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六）参与应急值守、值班备勤和战勤保障工作；

（七）承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行；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 附件 3

## 乡（镇）、街道消防所工作职责

##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协调乡（镇）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能，落实属地责任；

（二）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管

理职能；

（三）督促指导村（社区）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四）在上级赋权和委托执法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和“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3 项消防行政处罚；对于上级赋权和委托执法范围外的消防执法事项，可以联合辖区公安派出所或移交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理；

（五）承担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行；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七）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管理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 二、消防所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

## （一）消防所所长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街道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全面负责消防所工作，了解和掌握本所情况，根据上级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实施，计划安排火灾防控、监督执法等消防业务和有关行政工作，领导部署贯彻执行；

3. 熟悉消防所各项业务工作，对消防所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和任务做到分工明确，并定期检查，督促履行职责；

4.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管理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抓好“三员一队”作用发挥，督促完成各项任务；

5. 组织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抓好制度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

6. 熟悉掌握辖区情况，科学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为乡（镇）、街道部署开展消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协调乡（镇）、街道以及相关办（所、室、中心）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7. 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消防所工作机制；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 （二）消防安全监督员职责

1. 掌握熟悉辖区各类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向消防所领导提出改进和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加强消防业务知识学习，熟悉掌握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形式、重点、内容、方法和程序；

3. 根据上级赋权或委托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依法查处赋权或委托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实施消防行政强制措施；

5. 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规范日常管理；

6.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 （三）消防安全管理员职责

1. 负责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消防所的内勤工作；

2. 了解掌握和指导协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编发消防安全工作简报和动态；

3. 定期收集、分析、综合辖区消防安全情况，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对策并逐级汇报；

4. 依法开展辅助执法，参与防火检查、巡查等，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负责辖区内“一警六员”、消防体验站的开放，普及消防知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附件 4

##### 行政村（社区）消防服务站工作职责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服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消防机构对消防工作的领导；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 村民防火安全公约；

（三）村（居）委会要对家庭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四）积极向村（居）民群众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家庭防火知识及逃生自救方法；

（五）定期收集、分析、综合辖区消防安全情况，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对策并逐级汇报；

（六）协助消防站完成“一警六员”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13号 2022年9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帮扶全市文旅企业纾困发展，促进文旅行业复苏回暖，现将《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0号）精神，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为进一步帮扶全市文旅行业快速复苏回暖，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1. 继续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通知要求，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2. 做好普惠政策落地服务。落实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依法依规落实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落实2022年省政府出台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与文旅企业协商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二、创优金融保险服务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健全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定业务部门开展文旅专项服务，合理增加文旅行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因疫情等影响遇到困难的文旅中小微企业减免相关服务收费，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有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

4. 加强惠企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加大对文旅行业的支持力度，扩

大面向文旅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将最长单笔担保贷款期限延长至 36 个月。完善“文旅贷”“文企贷”管理机制，建立文旅小微企业“白名单”，通过“赣金普惠”平台开设文旅企业专业对接窗口，重点对旅行社、文创企业、民宿（农家乐）等文旅小微企业实施无抵押贷款，帮助一批文旅小微企业获得无抵押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

5. 推行使用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积极推进使用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逐步扩大文旅行业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

6. 创新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开发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文旅从业人员失业险等专项保险产品，降低文旅企业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 三、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7. 鼓励开展研学活动。鼓励学校、教育机构在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组织学生开展研学、科普、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主题活动，并支持有资质、有实力的旅行社承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教育机构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场馆和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在市内开展研学活动，鼓励各类企业提供观摩体验场所。市教体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联合打造研学旅游相关主题线路，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小学研学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

局、市文广新旅局）

8. 推进电影院复工复产。通过“情暖赣鄱”惠民观影活动影响带动群众走进电影院观影，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工会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工会会费购买电影消费卡，推动我市电影市场复苏，增强电影行业发展信心。对 2022 年 1 月—4 月以来营业有票房且每月及时足额上缴了电影专项资金的电影院根据国家、省电影发展事业有关帮扶电影院纾困解难文件标准，发放一次性疫情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9.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做到应休尽休。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依规购买省内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积极倡导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省内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新旅局）

10.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

11. 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按照全省统一布置要求，组织开展“百城百夜”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市财政按照减免额度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创新方式，发放

各种形式的文旅消费券，提高消费券的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 四、开展专项帮扶行动

12. 保护重点市场主体。鼓励实行对口支持工作制度，把重点景区、文旅企业列入帮扶名单。在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前提下，严禁对4A级以上旅游景区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文旅场所和经营单位优先安排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

13. 加强宣传推介营销。统筹资金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合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鼓励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营销推广，加强与抖音、今日头条、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合作。鼓励文旅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统筹现有新媒体营销资金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文旅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招商引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文旅项目建设，通过省预算内投资对文旅项目前期工作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文旅建设项目积极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的文旅项目，由地方优先给予用地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加大线上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设针对性、专业性强的课程。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通过省补贴性职业技

能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线上+线下”培训课程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及时给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重点人才专项扶持，对特需人才专项引进，保障文旅市场复苏后人才不断档。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

16. 帮扶从业人员临时就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帮助安排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对接临时性工作，解决员工阶段性生活困难。（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

#### 五、实施科学精准防控

17. 加强文旅行业疫情防控指导。卫健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为文旅部门和文旅行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提供指导。各类文旅场所要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和定期核酸检测。文旅部门要督促文旅场所落实防控措施、完善服务举措，营造安全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

18. 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类文旅场所要严格落实旅客扫码、测温、戴口罩和场所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要分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和门票预约制度，科学精准控制人流量。要推动低风险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不得层层加码、一刀切，不得擅自出台限制人员流动管控措施或关停各类文旅场所。教育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加码制定限制学生、教师出行等规定。（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

#### 六、强化政策落实保障

19. 完善体制机制。要建立完善帮扶文旅

企业纾困发展的联席会商机制，组建文旅政策落实专班，帮助文旅企业落实好现有税费、信贷、保险、社保、房租等惠企纾困政策。文旅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和协调沟通，建立完善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乐平支行）

20. 开展政策宣讲。文旅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动态汇总公布涉及文旅企业的普惠性纾困政策，适时举办文旅企业

纾困发展政策落实培训班，指导并帮助基层理解、运用和落实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时也要强化风险意识，严防违规操作，确保资金安全。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 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15 号 2022 年 9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 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机化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目标，创新农机发展模式，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主攻机械化薄弱环节，推广先进适用农机

装备技术，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综合产能和效益，切实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我市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实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目标任务。到 2022 年末，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60 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85%以上，种植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高效机械化植保能力达到 60%以上，谷物产地烘干机械化能力达到 80%以上，形成清晰可行的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达到省农业农村厅创建标准，力争建成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主攻方向：以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为方向，主攻机耕、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插秧、高效植保、联合收获、机械化烘干、秸秆还田等生产环节机械化。

发展路径：积极推广叠盘暗出苗技术，提高工厂化育秧能力；积极推广履带式旋耕机、履带式拖拉机，提高机械化耕整精细化程度；推广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器等高效植保机械，提高施肥、植保高效化、精准化水平；推进自动化粮食烘干中心建设，扩大烘干服务覆盖面积，更大程度体现节本增效。

## 三、创建时间安排

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进行，整个创建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15 日）。市政府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设置创建工作机构和人员，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同时成立相应创

建小组，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第二阶段为集中创建阶段（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31 日）。市农业农村局对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自评和申报工作，各乡（镇）要以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示范项目为主线，建成核心示范点，辐射带动全市水稻全程机械化发展。

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及总结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10 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的检查和配合验收工作。

## 四、实施重点

（一）做好示范带动作用，以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契机，大力推进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 个 A 类、5 个 B 类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中小型水稻育秧中心乡（镇）全覆盖。带动引领我市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全面推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

（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技术指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媒体等新闻媒介，深入农村，通过组织培训班、演示会等形式，对农民及农机手进行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技能培训。

（三）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政策技术培训，强化农机人员素质。要加强对农机干部的培训。通过采取举办学习班、现场会等方式，以政策理论、农机基本知识、农机新技术等为重点内容，着力提高农机干部整体素质。要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对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机大户和农机操作手进行机械原理、驾驶操作、维修保养、安全常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2022 年，培训农机手 1000 名，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农机队伍。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作为我市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并将此项工作纳入部门和乡（镇）年度绩效考核。成立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技术指导员（详见附件），负责加强全市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工作，确保有组织保障，工作能取得明显成效。

（二）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实现农业全程机械化，主体在农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推广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主动参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实现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政策，加大扶持。充分发挥购机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加大补贴力度，围绕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对插秧机、有序抛秧机、高效植保机械、谷物烘干设备等优先给予补贴，提高农机化扶持资金使用的指向性和实效性。

- 附件：1. 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  
          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2. 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  
          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技术  
          技术指导小组

附件 1

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  
机械化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  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乡（镇）长

汪文明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农业农村局办  
公，办公室主任由汪文明同志兼任。

附件 2

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  
机械化示范县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刘春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安  军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  
          管理股股长

成  员：刘云发  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张晓峰  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何寿斌  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张  文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助理  
                  工程师

          徐梦婷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助理  
                  工程师

          蔡庆炜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助理  
                  工程师

具体负责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  
械化示范县的技术指导和日常工作事务。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全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 应急广播体系 )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19 号 2022 年 9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全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全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应急广播体系）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应急广播是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推进我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应急保障和基本文化权益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标、统一管理、统一验收”的基本原则，确保如期完成乐平市全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

###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要求，以满足全市行政管理、日常政策宣传、应急信息快速发布为主要目标，形成市、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平战结合、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系统，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四大类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指挥提供传播渠道，有效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资源损失。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应急广播市级平台 1 套，乡（镇）平台 20 套，行政村广播室 336 个，村级终端 2022 个的建设任务。

### 三、建设内容

全市全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应急广播体系）系统由 1 个市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20 个

乡（镇）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336 个村（社区）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2022 个应急广播接收终端组成。

（一）市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市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设在市文广新旅局，由调度控制、运维管理和安全服务等部分组成。主要为市级应急播发部门应急信息的发布提供传播渠道，转播中央、省、市应急广播信息，以及下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上报的应急信息的发布申请；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编辑播出日常宣传信息；负责全市应急广播系统的统一管理和接收终端运行情况监测监控。

（二）乡（镇）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乡（镇）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主要承担本辖区应急信息发布和上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转发的应急信息；编播本辖区日常宣传信息等。

（三）行政村（社区）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村（社区）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设在村（社区）办公所在地，主要承担本辖区应急信息发布任务和上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转发的应急信息，编播本村（社区）日常宣传信息等。

（四）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应急广播终端农村地区原则上覆盖到所有自然村。城区原则上覆盖社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并自动接受上级应急信号和数据信息，通过喇叭或音柱向广大群众广播。

#### 四、技术模式和安全要求

（一）技术模式。根据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基本原则，建立市（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管理平台，实现与上级应急广

播无缝对接。市（县）级为一级前端，乡（镇）级为二级前端，所属村（社区）级为三级前端，自然村（重点公共场所）部署接收终端，一级前端、二级前端、三级前端采用 IP 模式传输信号，终端设备采用 4G 模式接收上级信号，且三个前端应具有注入信号功能，便于传输本地信号。

（二）安全要求。为保证工程的安全性，整套系统设计防火墙，确保播出系统能有效防范黑客攻击和病毒感染。具备防止盗播、插播功能，严格审稿和播出程序。同时，建设市级应急广播信号监测平台，负责监测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信号，对发现异常情况能够及时发出预警，以便于紧急状态下的应急指挥调度。

#### 五、责任分工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为确保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需要相关单位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主要责任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一）市文广新旅局。切实履行广电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制定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负责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项目验收等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监督管理，以及对乡（镇）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督查指导；负责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系统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长期通、有效通。

（二）乡（镇）、街道。负责提供乡（镇）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机房和村（社区）级广播室各 1 间，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配备专业防

盗门窗；负责科学合理选定高音喇叭（音柱）安装点位；负责协调处理建设期间有关事宜；负责协调解决广播平台及终端供电方面使用成本；负责履行本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本地安全播出主体责任，建立和执行安全播出管理、重大事故报告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和后续运维资金保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

（四）中标单位。负责应急广播工程具体安装实施，并对各乡（镇）、街道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按期完成应急广播系统工程任务。

## 六、实施步骤

我市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2022年9月之前）。由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制定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启动全市应急广播系统项目招标；各乡（镇）、街道落实好平台机房和村（社区）级广播室，并完成接收终端的初步选址。

（二）项目建设（2022年9月—2023年9月）。落实全市应急广播系统项目中标单位，有序推进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终端系统及传输网络建设、调试等工作。

（三）项目验收（2023年10月底前）。项目建设完成后，市文广新旅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将项目完成和验收情况书面上报上级广电部门。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市应急广

播系统建设顺利实施，切实加强系统建设领导。成立乐平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文广新旅局办公。各相关单位须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切实抓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使之建设成为一项“民心工程”“实事工程”。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积极配合协调推进本辖区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工作。

（二）强化工作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点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要主动履行职责，安装选点要体现公共利益，并积极为系统建设提供良好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及运维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切实保障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必要投入，确保系统建设顺利实施，系统运行有序有效。在系统建设及后续运行过程中，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监管措施。应急广播体系建成后，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市级平台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工作。负责向市政府申请运行、维护经费，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乡（镇）、街道负责乡（镇）级和村级平台的管理工作，要明确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做好国有资产登记管理，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乐平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乐平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朱柳英 | 市政府副市长             | 盛 伟 |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
| 副组长：胡旺仁 | 文广新旅局局长            | 邹方芳 |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br>副局长   |
| 张尚天     |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倪慎速 | 市气象局副局长            |
| 成 员：汪学军 | 市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 宁敏来 |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 王广才     |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 徐铁光 | 文广新旅局党委委员          |
| 钟 鸣     |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保障<br>中心主任 | 江 剑 | 江西广电乐平网络分<br>公司经理  |
| 周丽君     |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     |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
| 刘卫平     | 市自规局党组副书记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文广新旅局办 |
| 朱桂发     | 市农村农业局党委委员         |     | 公，办公室主任由徐铁光同志兼任。   |
| 马有胜     | 市林业局党委委员、<br>副局长   |     |                    |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29号 2022年12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0号）部署要求，加快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进我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努力打造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先行之地、示范之地，以更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乐平样板”，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 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5万立方米/日（含建制镇），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72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2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

生活垃圾处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465吨/日左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800吨/日左右，原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左右。

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

危险废物处置。基本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二、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三）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依据目前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做好环境基础设施选址工作。发展静脉产业园、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园区）建设模式，鼓励大型央企、省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运营优势，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促进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稳步提升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
|---------------------------------------|
| 专栏 1 综合处置和协同处置设施建设                    |
| 1. 综合处置工程。持续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                |
| 2. 协同处置工程。建设乐平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及其他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工程。 |

（四）强化设施协同高效衔接。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探索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环保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开展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新能源（风电和综合能源等）协同等有效衔接，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掺烧市政污泥、沼渣等废弃物，促进焚烧处理能力共用共享。（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弱项

（五）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以城市为重点逐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推动“厂—网—河（湖）”一体化建设。提高污水集中收集能力，强化管网检查和诊断能力，全面排查摸清现有排水管网底数，逐步消除全市建成区收集管网空白区和污水直排口，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乡（镇）、街道，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开展提质增效升级改造，稳步推进管网分流改造。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扩能改造，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                                                                                                                                                 |
|-------------------------------------------------------------------------------------------------------------------------------------------------|
| 专栏2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                                                                                                                        |
| <div>1. 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全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div> <div>2. 推进新模式。发挥央企、省属企业等专业化、规模化运营优势，继续探索创新型“厂—网—河（湖）”一体化的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模式，实施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为目标的综合工程。</div> |

（六）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

坚持源头减量和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思路，加快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推进分类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统筹规划布局垃圾中转站点，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持续推进焚烧能力建设，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科学选择处理技术路线，适度超前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拣和拆解设施建设，为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提供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                                                                                                |
|------------------------------------------------------------------------------------------------|
| 专栏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提升                                                                            |
| <div>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建设和提标改造垃圾转运站。</div> <div>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补短板工程。加快建立健全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设施。</div> |

（七）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聚焦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体废物，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完善园区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带动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质量和市场使用规模，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一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推进报废机动车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专栏4 固体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
| <div>1.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乐平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div> <div>2. 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支持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div> |

（八）强化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科学评估市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理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加强准入管理，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合理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鼓励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危险废物闭环监管治理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乐平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                                                                                                                              |
|------------------------------------------------------------------------------------------------------------------------------|
| 专栏5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补短板工程                                                                                                            |
| 1.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补短板工程。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br>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布局开展废盐、废包装容器、铝灰、废活性炭、废蚀刻液、废酸、废碱、废环氧树脂、废氧化铝、有机硅渣、钨渣、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

四、坚持科技赋能，推动设施绿色智能发展

（九）加强科技创新。加大关键环境治理技术与装备自主创新力度，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运用“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与环境基础设施相关的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加快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示范和推广应用，提高环保产业技术与装备水平（市科技局牵头，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配合）

（十）推进数字化融合。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升级，鼓励开展城镇废弃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鼓励项目设计之初综合考虑智慧管控相关措施，利用现有设施探索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纳入统一监管，逐步建立健全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健全监测监管网络体系，

加大设施设备功能定期排查力度，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专栏6 科技创新及数字融合                                                                                                                                                                                                                                                              |
| 1. 关键环境治理技术与装备自主创新。支持开展产品数字化绿色设计、固废源头减量清洁工艺、多源有机固废协同处置、废旧物资智能拆解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重大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形成一批推广价值高、经济适用的绿色技术和装备。<br>2. 先进环境保护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环境保护技术广泛应用。<br>3. 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监测工程。完善江西“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构建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机制，配合建设省级危险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和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全市构建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一体化监测服务平台。 |

（十一）提升绿色底色。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结合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实施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工程，通过优化工艺设备、强化运行管理等方式推动设施稳定运行，推动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节能减排。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探索污泥多样化处置方式。加强既有填埋场的运行监管力度，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规范渗滤液处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专栏 7 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工程                                                 |
| 1. 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根据《江西省绿色技术目录》，推动生活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领域设施绿色升级。         |
| 2. 污泥无害化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协同焚烧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推动全市污泥无害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
| 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升级工程。开展生活垃圾处理二次污染防治，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绿色升级。                    |

五、坚持市场导向，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

（十二）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着力打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以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为契机，健全市场化机制，充分调动和保护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有能力、有信誉的社会资本公平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持续完善招标投标机制，强化履约意识，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责任。深化信用监管，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创新治理模式，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深入推进乐平工业园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形成成熟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经验和典型案

例。在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推广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以城区或园区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推动全市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探索多环境介质污染协同增效治理，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探索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组织申报和加快推进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EOD）。推进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放建设”模式。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

|                                                  |
|--------------------------------------------------|
| 专栏 8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
| 1. 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
| 2. 创新环境综合治理模式。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                      |

六、健全保障体系

（十五）健全价格收费制度。贯彻落实国家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推行差别化排污收费。鼓励建立运营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有序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市场化。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

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十六）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严格落实好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等渠道予以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完善 PPP 项目绩效考核及付费机制，保证优质投资企业的合法收入。鼓励金融机构对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对项目支持力度。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乐平支行、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统计制度。充分运用现有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统计体系，加强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做到应统尽统。认真执行国家固定资产统计报表制度，加强统计监测，做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跟踪监测工作，紧跟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数据准确及时上报。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的统计工作。（市统计局、市住建局、乐平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乐平

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协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充分认识到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谋划项目储备。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与储备，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及时滚动更新项目。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尽快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为争取支持创造条件。加大资金投入，增强发展后劲，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对全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和支持力度，优先安排环境基础设施用地用能指标，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地方专项债券争取力度，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运。（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评估机制。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快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体系，开展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解决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矛盾。（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超标中晚稻谷收购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34号 2022年11月22日

## 做好超标中晚稻谷收购工作有关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 省发改委 省农业厅 省食药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粮发〔2018〕7号）要求，指定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承担我市辖区内超标稻谷临时储备收购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本次中晚稻临时储备收购价格为1.29元/斤，收购费用0.015元/斤，收购计划4000万斤，分两批进行收购，第一批收购计划3000万斤，收购地点：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第二批收购计划1000万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由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发行乐平市

支行四家联合确定收购地点，下达收购计划。请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超标稻谷收购工作，收购资金由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向农发行乐平市支行申请地方调控粮食收购贷款解决，临时储备收购中晚稻的盈亏（含价差亏损、利息、收购费、保管费、监管费、出库费、扦样费、检验费等）由市政府负责。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在销售过程中要做到边销边还（贷款）、库贷挂钩，并在收购入库起一年期内销售完毕，销售结束后及时全额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出现亏损的，由市财政列入预算或从其他渠道统筹解决并在稻谷全部销售的当月全额拨补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产业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36号 2022年12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产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管理机制，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发展，培育特色的支柱帮扶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确保脱贫群众增收，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任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上述各类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建设的发展村集体经济、脱贫户（监测对象）、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等建设的产业项目。

**第四条** 产业项目的来源。每年按照上年度 10 月底建立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通过择优选取而产生的产业项目。未纳入年度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第五条** 乡（镇）产业项目评审权限。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项目，由乡（镇）在进行摸底，组织乡村振兴站、农办、林办、财经办、自然资源中心、环保站等站（所）实地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及规范性等进行评审，再召开乡（镇）党委会议集中审核通过，并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告公示，最后报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部门产业项目评审权限。3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乡村振

兴、农业农村、林业、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等部门联合成立的项目评审组，对乡（镇）申报的产业项目实施主体和具体项目开展评审，确定初选项目。

**第七条**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乡（镇）和部门评审初步项目，提交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具体实施主体名单及项目扶持资金，并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告公示，最后进行项目的批复。

**第八条** 产业项目批复到乡（镇）后，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工，并按规定指导村委会制定产业收益分配计划，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发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效益。

**第九条** 产业项目建成后，乡（镇）村账镇代理办公室要及时登记经营性资产的财务账目。到村集体的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跨乡（镇）或跨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也可确权到乡（镇），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同时，镇村两级要做好资产日常运行管护等工作。

**第十条** 分类设定绩效目标。各乡（镇）要按照《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赣财扶指〔2019〕15 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开展好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39号 2022年12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乐平花猪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对乐平花猪遗传资源造成的威胁，现结合当前工作现状，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完成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工作，达到基础能繁母猪100头，公猪6头以上（6个血缘）的省级保种要求，具体分六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2022年5月—2022年12月）：

面向社会招商引进一家有实力的公司从事花猪保种工作。完成引进或交换血缘。对于新引进收集种猪进行相关疾病监测、防疫（主要是喘气病进行新的免疫）。

第二阶段（2023年1月—2023年6月）：对花猪血缘纯度及血缘关系进行确定，逐步建立系谱档案、构建基础群。

第三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数量不足时，扩增血缘数量、回交育种；另一方面纯繁扩繁，增加基础群数量。

第四阶段（2024年1月—2024年6月）：利用地方猪种耐粗特性，进行“猪—沼—草菜”或“猪—沼—果”等生态养殖试验。

第五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2月）：进行当地农副产品下脚料试验配方试验。杂交利用，逐步在本市及省内大城市开辟土猪肉专卖实体店及网店等，纯繁扩繁，增加群体数量。

第六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达到基础能繁母猪 100 头，公猪 6 头以上（6 个血缘）的省级保种要求。

##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保种目标。达到基础能繁母猪 100 头，公猪 6 头以上（6 个血缘）的省级保种要求。

（二）确定保种主体。建设固定的花猪保种场。选择合适场地（拟选址在乐平市马家良种场同心桥雪家坞村边，占地面积 15 亩），新建一个长久乐平花猪保种场。建场经费约需 350 万元，由乐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保种养殖。

在花猪保种场建成之前，暂由乐平市后港陶晓晴种养家庭农场经营，该场地坐落在后港镇官将村委员会长江村边上，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将目前的场地完全租赁下来，作为临时乐平花猪保种场场地，解决保种场居无定所困境；乐平市农业农村局与该家庭农场签订保种协议，按照保种计划执行，确定双方责任及权益与义务。

### （三）确定技术措施。

1. 引入新的血缘。根据 2021 年下半年全国第三次畜禽资源社会普查结果，目前除乐平花猪保种场外，我省范围内没有发现乐平花猪。又据史料记载，安徽皖南花猪与乐平花猪同祖同源，待疫情结束后，立即赴安徽购买或交换一定数量的皖南花猪种公猪、种母猪，从而增加新的血缘，以此扩充血缘数量。对于新引进收集种猪先采取隔离观察措施，并进行相关疾病（猪瘟、蓝耳、伪狂、圆环）监测、防疫，特别是非洲猪瘟的前期检测工作，如有发现，

则不作为引种的考虑。健康猪只做好免疫工作，尤其是喘气病的免疫等。

2. 血缘纯度鉴定。与江西农大、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所进行合作，依托其技术力量，对现有种猪开展血缘的基因遗传鉴定；利用全基因组 SNP 芯片分型技术或重测序法，对引进及已有基础群进行基因检测和基因分型，从分子层面解析乐平花猪的血缘纯度、亲缘关系和遗传分化，并在其技术指导下，加强育种力量，不断完善系谱、扩充血缘数量。

3. 基础群构建及扩增血缘数量。按照种猪场基本要求，每只猪按照统一标准都打上耳标，确定身份。在血缘数量仍然不够情况下，可以采取级进回交方式增加血缘数量，最终目的是达到至少 6 个血缘。

4. 完善系谱。按照种猪场一般要求，首先做好纸质版本种猪系谱，条件许可情况下，购买育种软件，每日更新育种数据，包括母猪配种台次、与配公猪耳号、配种日龄、产仔数、产活仔数等；小猪个体初生重、窝重、2 月龄个体重、窝重等。

5. 纯繁扩繁。系谱制定后并在此指引下，对乐平花猪核心群进行纯繁，扩充群体数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逐步提纯复壮，通过 3—4 年的扩繁力争公猪血缘数量达到 6 个以上，能繁母猪 100 头以上，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申报种猪生产许可证并获得通过。

6. 开展健康饲养技术研究。利用地方猪种耐粗特性，进行“猪—沼—草菜”或“猪—沼—果”等生态养殖试验；同时进行当地农副产品下脚料试验配方试验。

7. 开发利用研究。开展杂交利用研究，与杜洛克、巴克夏等外来品种进行杂交，提高瘦肉率，学习沿海经验，在本市及省内大城市开辟土猪肉专卖实体店及网店，以开发促保种等。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花猪种质资源抢救性保护工作组，市政府副市长李晓滨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马建、副局长吴松林为副组长，吴松林兼办公室主任，养殖业管理股李道华、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王尚江为工作组成员。

2. 财政保障及项目支持。将乐平花猪保种经费 20 万元列入市每年财政预算，按照上级要求种猪存栏达到 100 头，包括员工人头预算及能繁母猪市级补助，并长期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等

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支持，确保 3—4 年内完全达到省级保种场各项要求，并重新申报并获得省级种猪生产许可证。

3. 强化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批复文件，严格按照《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建设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保种资金。保种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建立专帐。

4. 强化绩效考核。本资源保种将对照上级该项目年度目标，严格开展绩效考核，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5. 技术保障。在省农业农村厅科技特派员的指导下，持续学习先进技术，做好基因鉴定等工作，健全花猪保种工作机制。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 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40 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 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全省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71号）精神，推动我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全面把握阶段发展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公交优先”战略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协调发展，进一步构建我市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到2024年，全市完成10个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增约2000个公共停车泊位。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城市停车系统更加完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城区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

## 二、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 （1）优化停车设施建设布局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今年年内进一步完善《乐平市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可根据现有规划成果指导近期停车设施的建

设。重点加强既有居住社区特别是停车设施供需矛盾突出的老旧居住社区规划布局，鼓励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对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客运场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泊阳街道办、接渡镇、后港镇、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2）加快补齐停车设施短板

深入挖掘城市边角用地、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可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设施。要将核心区更新改造拆迁腾空的闲置地块、拆违拆临释放的空间，在规划部门指导下优先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1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加快推进以公共停车为平时使用功能的单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利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具有改造条件的既有人防工程改造建设为公共停车场。（泊阳街道办、接渡镇、后港镇负责，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政府办（人防办）、市供电公司、市国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3）组织实施停车设施建设

根据《乐平市公共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计划（2022年-2024年）》组织实施辖区内公

共停车设施建设。（市城管局、市国控集团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三、大力推动停车资源提质增效

#### （1）加强停车设施信息化管理

充分利用好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按照“先公后民、先易后难、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原则，将各类公共停车设施统一接入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停车信息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数据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切实强化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协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政府办（人防办）、市国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2）推广停车服务智能化应用

以线上终端诱导为主，线下停车诱导牌为辅，各类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三级停车诱导电子屏，及时公布停车场剩余车位信息，推动停车资源高效利用。由市国控集团作为市政府指定运营服务商，加快智慧管理平台停车服务功能开发和应用推广，在实现停车信息查询、停车位预约、停车位诱导、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系统功能开发投入，完善系统功能，扩大管理平台覆盖面，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国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3）鼓励停车资源共享化使用

积极推动共享停车，重点盘活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商业区等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停车资源，鼓励实现错时共享停车。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利用管理平台，率先对外错时开放

停车设施。支持个人所有停车设施错时、短时出租（出借），并取得相应收益。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按照“因地制宜、一路一策”原则，科学划定一批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路内停车位，并定期对路内停车进行评估、及时调整设置方案。（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四、积极营造停车设施发展环境

#### （1）推动停车产业加快发展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建设、市场化经营的停车场市场化运作机制。成立市停车行业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停车行业的相关管理工作，推动停车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建设综合实力强、质量信誉好的专业停车企业，统筹实施路内、路外公共停车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2）放宽停车市场准入条件

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准入标准。明确停车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住宅小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置平面、机械设备类停车设施的，应按照民法典物权编、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业主共同决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3）完善停车设施配建标准

制定我市居住建筑 and 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标准。根据不同项目

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4）合理完善停车收费政策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的调节作用，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按照“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原则，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统筹各种因素协议确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定价形式、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还应同时标明停车服务收费依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五、着力加强城市停车综合治理

#### （1）健全停车管理制度体系

结合交通管理实际，制订《乐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制度保障。对停车场产权清晰的，并纳入管理平台的停车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规尽快办理登记。（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2）依法加强停车秩序治理

建立停车执法联动机制，明确路侧违法停车执法权限、处罚标准，实现路侧停车执法全覆盖。公开公示禁停区域、路段、时段，依法打击私自施划停车位、擅自占用停车位行为。

强化路面巡查执法，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拖移违停车辆、“僵尸车”，提高违法查处震慑力。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建成停车场可满足周边 200 米范围内停车需求时，相关路内停车泊位逐步取消或者调整为限时停车泊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3）加强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监管

强化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和使用监管，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和智慧停车设施的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安全运行。不得随意变更停车设施功能，对违法行为应责令整改恢复并依法实施处罚。加强停车收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企业收费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活动，对故意损毁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和智慧停车设施、危害网络信息安全、恶意欠费、逃费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六、切实强化停车设施建设政策支持

#### （1）统筹合理安排财政资金

在确保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各级财政可合理安排资金统筹支持停车设施建设。允许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2）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探索利用停车设施经营权、预期收益等权益进行市场化融资，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募集资金。鼓励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

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采用“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

（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3）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鼓励采用 PPP 模式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允许通过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老旧小区、医院、商场、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有建设土地，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位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单独选址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允许配建不超过 20% 的附属商业面积。（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4）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

编制停车设施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因地制宜提出停车设施用地布局、规模和标准，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支持将批而未用、依法收回收储的闲置低效用地等存量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场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对新建独立占地的、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地下建设停车场，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的，可按地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

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出让底价，具体比例由本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利用自有用地、既有建筑内部空间、配套公共绿地、广场等地下空间新建、扩建、改建停车设施的，如未改变用地主体和用地性质，不再单独办理用地手续，停车设施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等规划指标。机械式公共停车场无须修建防空地下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七、有效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 （1）强化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及时梳理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力推动城市停车实施发展。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确保目标如期实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2）严格考核调度

我市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并纳入城市管理考评体系。项目建设进展按月调度通报每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3）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引导公众树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文明停车宣传，提高市民规范停车意识，营造文明停车良好氛围。坚持舆论引导，开通监督热线，曝光不文明停车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 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44号 2022年12月25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乐平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 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加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保障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厅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上级水利及其他部门开展的督查、稽察、巡查、检查发现或移交的问题，本市水利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信访、新闻报道等反映有关水利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部、流域机构、

省水利厅及景德镇市水利局稽察发现问题的对接工作；承担水利部、流域机构、省水利厅及景德镇市水利局稽察发现问题的分类分析，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跟踪统计、台账建立、整改到位情况初核等工作；承担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动态管理的其他技术支撑工作。

### 第二章 问题整改

第四条 水利部、流域机构、省水利厅、景德镇市水利局监督部门下发的问题清单及整改通知，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科园区管委会、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办理，明确整改要求、职责、时限等内容。

第五条 市本级开展的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水利局结合实际，按行业管理有关要

求，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处理意见、完成时限等，及时下发问题清单及整改通知。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科园区管委会、共库管理局应负责本辖区管理范围内（市水利局管理的水利工程除外）的水利工程全覆盖排查及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应制定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按时限要求整改，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有关单位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应负责本单位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全覆盖排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按时限要求整改，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科园区管委会、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排查问题整改结果应及时报送市水利局，市水利局负责对全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查、汇总、上报、销号等工作。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对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科园区管委会、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职能试行。部门自行排查、反映的问题，能及时整改解决的，原则上不干涉、不问责；因未及时有效开展自查或未按要求对问题整改到位，造成被上级水利部门或其他部门约谈、通报、处分、处罚、考核扣分等后果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科园区管委会、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监委根据相关规定予

以追责问责。

**第十条** 对群众信访、新闻报道等反映有关水利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因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科园区管委会、共库管理局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和个人履职不到位，严重问题未发现、不反映，发现问题不解决、假整改，并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坚决问责。

**第十一条** 对于问题严重、性质恶劣，到期整改不到位、整改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在追究问题到期整改不到位责任的同时，要重新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到期仍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加重处理；对于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市水利局应当将水利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业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建立台账管理制、定期通报制、闭环销号制，实行动态管理，督促责任部门按要求及时整改落实。每季度末，由市水利局将问题整改工作结果梳理汇总，进行评分排名，并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整改工作成效作为项目审批、资金安排、考核评比等重要参考因素，同时作为干部工作考核、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乐平市水利局。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45 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景府办字〔2022〕47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 景府办字〔2022〕47 号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 12345 热线办理满意度，营造暖心爽心的营商环境，打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的营商环境品牌，现就做好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构建“亲清瓷·都暖心爽心”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痛点、

堵点和难点问题，按照“五大改革”“十大专项行动”的要求，为企业群众提供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及时办理企业群众诉求，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努力使全市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满意率提升至 90% 以上。

### 三、工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把热线诉求办理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满意度提升三大行动为抓手，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一）开展“拧干水分”行动

通过热线回访对承办单位重答复、轻办理和“装满意”进行核实，“拧干”虚高“水分”，对核实出的不满意诉求，进行再办理：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立即予以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向

诉求人讲明情况的同时，认真研究对策，分步推进解决；对不符合政策的问题，要诚心沟道、耐心解释、细心答复，取得群众理解，把办理工作做深、做细、

做实。

#### （二）开展“清仓见底”行动

加大对“12345”热线、“问政江西”等遗留问题办理，严禁“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对梳理出来的遗留问题，按照行业、地区、主管部门等进行分类，把企业的诉求分派给相关单位办理落实，做到不留一件，不落一事。

#### （三）开展“破冰化雪”行动

对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复杂问题，敢于较真碰硬，敢于排雷清障，敢于“啃骨头”，破除“冰层”，化解“积雪”，使企业群众诉求得到切实解决。全面梳理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实行销号管理；全面了解案情，分析问题原因，制定解决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案负责制，一抓到底，向企业群众交代，对历史负责。

#### 四、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满意度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考核问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12345热线办理满意度提升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满意度提升行动的要求，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加强督查督办，通过实地、下发督办单等形式进行督查检查，推动诉求办理，确保满意度提升举措落到实处。同时，要充分发挥“红黑榜”督办作用，激励认真办理群众诉求的新人新事，鞭策办理群众诉求中的“怕慢假庸散”行为，促进工作作风改进，推动12345热线满意度提升。

## 市政府七届第17次常务会议召开

7月9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17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将思想、意志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上来，做良政善治的践行者，做高质量发展的建设者，做民生福祉的推动者，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政府系统要加深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2022年第13期发表的署名文章《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会议要求，

大家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砥砺奋进、勇担重任，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在《光明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奋力谱写赣鄱文化繁荣发展新篇章》。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和“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以守牢文化根脉、打响文化品牌、壮大文化产业、优化文化供给为着力点，不断提升乐平文化影响力、凝聚力、软实力，乘势而上、开拓进取，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赣鄱文化繁荣发展新篇章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在景德镇调研时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好环境。要主动对标易炼红书记调研中对各项工作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双“一号工程”、工业强市、招大引强、项目建设等中心重点工作，以“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为抓手，锐意进取、奋勇拼搏，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面建设“六个江西”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关于全市上半年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一步一个脚印抓好“六个江西”各项工作的落实落细。要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以此次问题整改为契机，对标对表“六个江西”建设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要做好融合结合文章，坚持以“六个江西”建设为统领，用心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同时，要结合我市实际，深耕产业融合赛道，深挖存量，招引增量，引导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乐平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的汇报》。会议强调，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营商环境大为改善，但与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期盼、市场主体需求还有不少差距，全市上下务必要拿出一等的站位、一等的举措、一等的力度，继续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

会议听取了《关于乐平市公安局主要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工业三年倍增攻坚之年，全市公安机关要以护航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牢牢把握“严”的主基调、坚持“稳”的高标准、突出“优”的好作风、着眼“硬”的好素质，凝心聚力、忠诚履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平。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 18 次常务会议召开

7月23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18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探索深化产业发展、经贸往来、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合作，为更好地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要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意识，积极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干部创先”的生动局面。要加快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围绕我市主要产业体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要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2022年第14期发表的署名文章《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放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体系中系统学习、深刻领悟，深入了解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发展史，推

动全市上下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会议强调，今年是首部党章诞生100周年。全市党员干部要争当党章的自觉尊崇者、党章的坚定信仰者、党章的忠实捍卫者，带头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会议强调，要明确目标任务，林业部门要对标对表制定我市实施方案，落实举措，确保“三千亿工程”如期推进。要压实工作责任，成立我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调度督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林下经济发展任务。要推动政策落实，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等工作，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形成共同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推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景德镇市推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以及民政领域审计中反馈的其他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

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如期推进、收获实效。要持续深化问题整改，对照省审计组反馈的我市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入地剖析自查整改，确保所涉问题改到位。要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以此次问题整改为契机，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落实“人防+制防”，确保既治“已病”又防“未病”。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全面开展违法新型建材砖厂、机制砂场、取土区、经营砂石等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及属地要高度重

视，迅速行动，突出治理重点，全面加强排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推进“双碳”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一项政治任务。既要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我市碳达峰工作，又要兼顾我市工业企业发展实际，做到把握重点，协调推进，分步实施，确保我市碳达峰目标按时完成。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 19 次常务会议召开

8月6日上午，市政府七届第19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上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中央领导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工作非常重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切，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作了批示指示，我们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紧压

实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工作节奏，全面抓好问题整改。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暨“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动员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将思想、意志和行动统一到省委“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动员会议精神上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勇争先，真正把“黄金季”干成“丰收季”，为夺取全年胜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电〔2022〕68号）精神。会议强调，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发挥着积极作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既要做好统计工作，又要主动接受统计监督和执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按照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摸排，对标对表、举一反三，确保我市农村改厕工作统筹推进，坚决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要求，为民办十件实事是本届市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都是涉及交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民生实事，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锚定目标，充分利用好剩下5个月的时间，加强调度，紧密配合，确保年底向群众交出一份合格的民生答卷。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2年国务院、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请示》。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抓好重

点工作任务落实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要全力推进，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往深做，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协同发力，主动担重点工作任务在乐平落地落实落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请示》。会议要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全市上下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保障，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科学推进机制，确保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20次常务会议召开

8月21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20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政治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7月28日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不折不扣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完成好年度各

项目标任务。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从严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求是》第15期发表的署名文章《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会议要求，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认识人才强军的重要意义，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军地协作，积极推进军地人才共育，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助力落实人才强军战略，为推进强军事业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纠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确保专项纠治工作取得实效。要充分认识做好统计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促进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要清醒认识巩固纠治成果的长期性、艰巨性，推动我市统计生态持续优化，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景德镇市防旱抗旱调度会议精神并听取了当前全市防旱抗旱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树

立“抗大旱、抗久旱”思想，不仅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政治账，站在保粮食安全的高度，认识抗旱防旱工作的重要性。要迅速落实。要想尽一切办法，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保住每一块农田，做好“一大四中”水库水资源的测算和调度，坚持全市“一盘棋”精准调度，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要压实责任。各部门、各乡（镇）主要领导要靠前调度，深入一线调度设备、资金、人员投入抗旱，同时厉行节约用水，防止用水纠纷，全力打赢这场防旱抗旱攻坚战。

会议听取了《乐平市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半年工作情况》。会议要求，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更高站位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反馈和自查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分类施策，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巩固脱贫成果质量。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干部管理，强化督查考核，坚持纪律导向，以过硬作风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会议审议了《呈请审议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请示》。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时强化风险意识，严防违规操作，加大力度帮扶我市文旅行业快速复苏回暖，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21次常务会议召开

9月3日上午，市政府七届第21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政务服务是新形势下持续推动“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努力打响我省营商环境品牌的重要举措，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握和推动这项工作。要对标意见要求，对照27条重点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切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转变服务导向，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助力全省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推进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全市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推进工作总体良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再接再厉，加强协调配合，有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我市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8月13日易炼红同志主持召开的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

要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继续保持我市疫情防控“零感染”的良好态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把牢各路口疫情防控“前哨关”，坚决把好疫情“输入关口”，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支援其他县市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指出，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通过办实事体现政府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破解难题，分管市领导要靠前调度，全力推动工作进展，确保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的请示》。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要健全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抓紧修订专项预案，确保形成全市“上下贯通、左右衔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 22 次常务会议召开

9 月 18 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 22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2 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的贺信精神。会议强调，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培育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聚焦主业，精耕细作，努力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会议传达学习了 9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昂扬的精神、奋进的姿态，扎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第 17 期《求是》杂志发表的署名文章《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准确把握当前发展形势，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定不移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

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景德镇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今年对乐平来说是不同寻常的一年，汛情和旱情均受到了中央领导的关注和重视，我们要切实把胡春华副总理在乐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把中央领导对乐平的关心关注转化成工作的动力，全力抗旱保收成，多措并举稳收入、促增长、保民生，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尤其是乐平水利枢纽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同志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与实践》发表专刊《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会议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把握建设重点，从树牢高站位生态理念、打造高颜值生态环境、培育高质量生态经济、强化高效能生态治理四个方面，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强化使命担当，坚决扛起建设美丽江西政治责任，为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乐平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 9 月 5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认清形势，坚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信心不动摇，按照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部署，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的条件和趋势延续下去。要保持攻势，坚定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决心不动摇，抢抓三季度关键时期，调度好三季度经济运行数据，继续

以强攻之势，奋力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要巩固胜势，坚定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的雄心不动摇，以实际行动和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安全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平安乐平至关重要。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预案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协同应

对，快速有效，抓好落实，确保有效、科学、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作为我市当前重点工作来抓。要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强化培训力度，加强技术指导。要落实政策，加大扶持，充分利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带动引领我市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实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 23 次常务会议召开

9月29日下午，市政府七届第23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困纾难、恢复生机活力的有力举措，对标对表意见五个方面二十三条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让市场主体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同时，要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

强化责任担当、主动靠前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在全省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工作部署会上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全市各部门单位务必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坚决扛起责任担当，以昂扬的斗志、奋进的姿态、务实的作风，聚焦重点任务攻坚冲刺，着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在全省抓项目扩投资暨四大攻坚行动推进会上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今年我市集中开工了两批重点项目，我市招大引强、项目建设等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既是鼓励也是鞭策，要坚持“工业

强市”战略不动摇，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为发展工业创造有利条件。尤其是国庆期间，相关部门单位、园区和属地要深入对口企业对接服务“两不停”，全力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高质量服务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跨越。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今年，我市在工业战场上屡立新功，工业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市经济总量、资金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当前，我市正处于工业项目前期投入的最艰难时期，要坚定不移紧跟省委、省政府“工业强省”战略步伐，抢抓全省重视工业、大抓工业、推进工业的最好时机，一切为工业让路、一切为工业服务，尤其是园区、乡（镇）、街道，要始终站在“工业强市”最前沿，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乐平工业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9月22日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乐平是农业大市、工业强市、蔬菜之

乡，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自觉扛牢责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尤其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分管领导要加强调度，重点关注旱情受灾情况，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强调，各责任单位要树牢为民宗旨，进一步增强推进民生实事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分管市领导要强化协调调度，切实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办成惠民工程、民心工程、满意工程。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等1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按照预案要求，成立机构，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全市人民饮用水安全。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24次常务会议召开

10月1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24次常务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董醇兵参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奋

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时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奋进新时代”主题宣传，凝聚团结力量、奋进力量，以更加坚定的历史自信、更加强烈的政治自觉，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为《复兴文库》所作序言精神。会议强调，《复兴文库》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题的新读本，承载着无数中国共产党人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留下的历史印记。全市上下要学好用好《复兴文库》读本，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史为鉴、察往知来，以更加坚定自觉的姿态投身到伟大梦想的征程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第18期《求是》杂志发表的署名文章《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会议强调，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我们再次学习这篇讲话，正当其时、意义重大。大家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一以贯之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体现到工作的方方面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第19期《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肩负起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不断创造新的辉煌业绩。

会议传达学习了在南昌调研抗旱救灾工作时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抗大旱、抗久旱，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打好打赢抗旱救灾这场人民战争中持续用力。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抗旱救灾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保供水、稳生产、护生态，落实节水用水各项举措，全力节水抗旱保收。要坚决扛起抗旱救灾政治责任，加强抗旱工作指挥调度，统筹协调，做好当前抗旱救灾工作的同时，认真梳理、查漏补缺，积极谋划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属地乡（镇）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冬耕冬种，想尽一切办法开展生产自救，重点关注边缘户和监测户生产生活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的请示》。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全市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提高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效率，发挥农田水利工程防洪、排涝、灌溉等作用，达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目的。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召开

10 月 29 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市领导卢敏列席。

会议专题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全市政府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研究部署。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市政府系统要切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省委、市委部署安排，发扬政府系统抓落实、见行动、出成效的优良作风，带头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迅速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的昂扬热潮，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乐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发表署名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江西》。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相结合，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江西建设，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严格依法行政，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全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五型”政府；要深入推进双“一号工程”，全力打响“乐易办”营商环境品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在 2022 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部署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食品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质效；要压紧各方责任，细化实化落实举措，确保工作环环相扣、责任层层落实，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专干管理办法〉的通知》。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的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工作队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乐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2 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要求，距离为民办十件实事交账的时间越来越近，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站稳人民立场，全面加快工程进度，力争完成更多实事，向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对于个别确实存在客观原因的实事，也要加速推进，尽量将工期

往前推，以实际工作成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打击治理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打击违法犯罪是公安部门的职责。全市公安系统要认真贯彻平安中国、“六个江西”的工作部署，全面加强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确保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做好做到位；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经费上从严从紧，既要做好工作，又要节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全面把握阶段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大力推动停车资源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城市停车综合治理，切实强化停车设施建设政策支持，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化解我市城区停车难问题。

会议审议了《关于要求将乐平市登高山革命烈士陵园等15处烈士纪念设施列入烈士纪念设施重点保护单位的请示》。会议要求，要用心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弘扬传承英烈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26次常务会议召开

11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第26次常务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程明波、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呈报〈关于“构建全域融合发展，推动打造‘半小时经济圈’”专题调研的提案〉的报告》。会议强调，要加强学习、谋划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景德镇市党代会精神相结合，加强对提案的学习研读，切实将提案给出的意见建议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思路和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重点，对照提案

指出的具体特征表现，结合提案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和我市实际，拿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要畅通机制、高效协同。要按照景德镇市统一部署安排，形成一套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推动党的二十大和景德镇市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在乐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双碳”工作为总牵引，严格按照《乐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快推动形成绿

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同志在第 10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时的讲话》。会议要求，四季度是决胜季、冲刺季、大干季。省、景德镇市及我市先后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对全市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相关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按照会议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全力以赴奋战六十天，夺取全年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抗旱救灾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精神和全省抗旱救灾暨森林防灭火工作第五次例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旱情形势，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全力做好抗旱救灾暨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要紧扣保供水、稳生产、护生态，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最大限度减少旱情对群众生活、粮食生产、

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损失，尤其要关心关注困难群众，坚决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和困难群众饮水困难情况发生。要严格火源管控和火情处置，提高防灭火和扑救能力水平，落实防灭火工作责任，为打好全年收官战“奋战六十天、夺取全年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审议了《关于请求建立乐平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机制的请示》。会议指出，乐平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建立健全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机制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有关意见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全力支持配合，健全资金投入机制，真正落实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 27 次常务会议召开

11 月 22 日晚，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 27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极

端重要性和历史必然性，继承和发扬吃苦耐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和红旗渠精神，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致辞。会议指出，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开放的重要论述，深化开放战略，拓展开放通道，优化开放环境，积极主动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

经济试验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积极参与赣东北开放合作，不断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和开放型经济质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 2022 年第 20 期发表的署名文章《坚持人民至上》。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坚持人民至上重大原则，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农业发展大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农业发展的重大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要坚持目标导向，以工业化理念抓农业，聚焦农业供给侧改革，加速发展现代农业。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要素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奋力开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 号）。会议强调，近期我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一直处于高效运转状态，及时迅速处置了一些突发情况，目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平稳有序。当

前，我市面临的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大家要深入学习领会《通知》精神，进一步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更加科学精准开展防控工作，属地和园区要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尤其与周边县（市、区）接壤的乡（镇），要高度重视，严把疫情输入关口，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传达学习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督察办法、责任制度相关文件精神。会议强调，要加强相关文件的学习贯彻落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认领责任任务，尤其是中央、省环保督查整改销号工作及各级环保问题“回头看”整改工作，生态环境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四个责任人职责的请示》。会议要求，我市作为江西省第六批农业水价改革整体推进县，改革任务繁重艰巨，相关部门及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工作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我市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乐平花猪是我市特有地理标志品种，鉴于目前乐平花猪存栏情况，对乐平花猪种质抢救性保护工作迫在眉睫，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财政保障及项目支持，确保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召开

12 月 10 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尤其是当前年关将至，企业项目抢工期、赶进度，以及即将迎来春运返乡潮，加上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和复工复产复市等因素相互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安全生产这根弦必须时刻绷紧。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安排，深入开展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改，坚决堵塞风险漏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调动部门、属地、企业、个人等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为“决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营造平稳有序的社会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遵循和重要内容，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传达学习了 11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将优化措施落实到位，立足于防、立足于早、立足于科学精准，强化个人防护，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 2022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暨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致贺信精神。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结合，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以我市作为首批城市更新省级试点为契机，扎实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加快打造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主持召开的第 103、104、105、106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主动认领任务，积极履职尽责，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抓好年底收官和明年工作谋划等各项工作，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在景德镇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抓好工作落实，针对春运春节重要节庆节点，要提前谋

划，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森林防灭火、高价彩礼移风易俗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总体平稳有序。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指出，为民办十件实事是市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马上临近“期末交卷”，相关部门要强化梳理和总结，对还在进展中的实事，分管市领导要加强统筹调度，各责任单位要想方设法，横下心来抓落实、抓推进，力争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会议听取了《关于乐平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新时代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政府

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法治政府建设同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同“三五千百十”奋斗目标结合起来，同奋力用实干创造新时代乐平第一等的工作结合起来，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提升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请示》。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站在民生工程的高度，加强工作谋划，强化资金保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29次常务会议召开

12月13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第29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黄城、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刘虎、邹劲松、董醇兵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度乐平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相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总体稳定向好，没有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件和责任事故，值得充分肯定。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坚决扛稳扛牢食品安全职责使命、补齐补强食品安全短板漏洞、织密织牢食品安全防护网，抓紧抓实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确保我市食

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制定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既是加强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需要，也是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全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科学发展观，提高政府公共管理能力，完善组织体系和架构，强化人员物资经费保障，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利益，保护城乡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市政府七届第30次常务会议召开

12月29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30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等参加。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尊重科学、实事求是，以高效能统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持续擦亮赣剧、古戏台、南窑、雕刻等乐平特色文化品牌，加快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提速提质增效，奋力谱写新时代赣鄱文化繁荣发展新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沙特阿拉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充分发挥地方特色、资源优势，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化国际人

文交流，加强文化产业合作，增强文化软实力，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阿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12月6日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忠诚履职尽责，抓好贯彻落实。各分管市领导要带头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奋力用实干创造新时代乐平第一等的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更加主动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中央关于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部署，聚焦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面盘点、查缺补漏，倒排工期，全力做好冲刺收

官工作。同时要提前谋划、科学布局，为明年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三农”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政策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把安全生产工作牢牢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要紧盯

重点行业领域不放松，聚焦危化品安全、城乡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要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严格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指出，十件实事各责任单位要抓紧做好收尾工作，尽可能将实事取得的成效更多、更足、更全面地呈现在群众面前，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新变化新成效。同时，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谋划2023年民生实事，确保我市2023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成色更足、质量更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